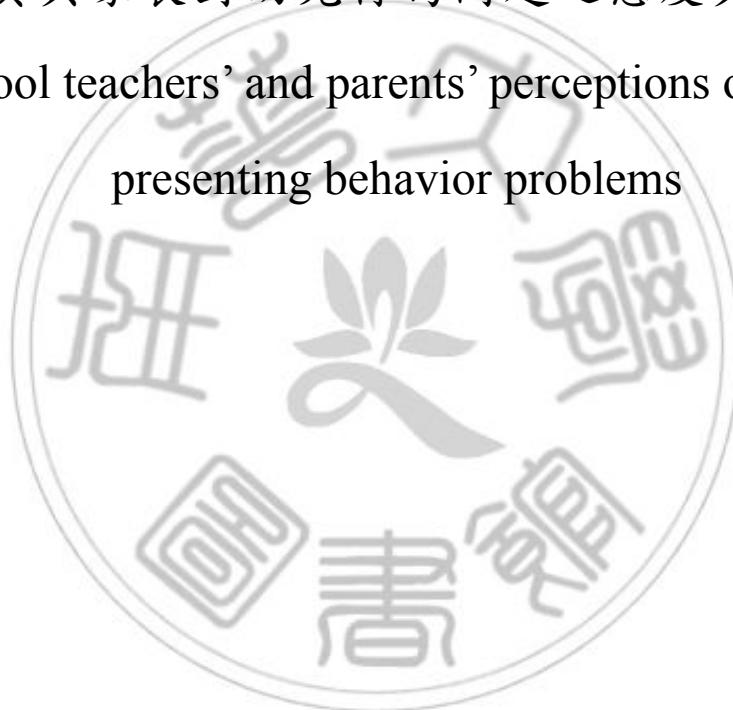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與影響因素

Preschool teachers' and parents'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presenting behavior problems



研 究 生：魏芷筠

指 導 教 授：張 紗 震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七 月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與影響
因素

研究生： 魏正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胥志芳
劉惠君
洪瑞世

指導教授：洪瑞世

系主任(所長)：鄒春生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與影響因素

摘要

本研究係為了探究教保人員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分析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和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研究對象共計有300位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

本研究結果的主要發現，在教保人員方面：

- 1、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高者，愈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而且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和醫生；而教保人員服務年資較少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上比較會求助於園所中的園長或所長。
- 2、幼教相關畢業的教保人員在判斷幼兒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上較為容易，而且比較不會求助於園所的同事。
- 3、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較容易有困擾的情形發生，而且比較不會求助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以及較少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研究結果在家長方面的主要發現：

- 1、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會向家長的同事尋求幫助或比較會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
- 2、從性別差異上也可看出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判斷上，認為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比較不需要尋求協助；且認為家長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比較不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相關資料的幫助，也比較不會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

關鍵字：行為問題、教保人員、家長

Preschool teachers' and parents'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presenting behavior problems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as aimed to examine preschool teachers' and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and the factors that may influence teachers' and parents' attitudes toward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300 preschool teachers and parents completed the survey. Results from the regressional analyses revealed that preschool teachers with more teaching experience were more likely to spot withdrawal children than those with less experience. Additionally, while teachers with less experience were more likely to seek help from their boss for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experienced teachers were more likely to seek information from books or websites. Moreover,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preschool teachers majored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related areas were more likely to spot withdrawal children, and yet they were less likely to seek help from colleagues for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Gender differences were observed in preschool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Specifically, preschool teachers reported more distressed in handling boys presenting behavior problems; however, they were less likely to seek counseling, books or websites for boys with behavior problems.

Regarding factors influencing parents'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results from the regressional analyses found that parents with higher education were more likely to seek help from colleagues, books or websites for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Gender differences were also observed in parents' attitudes toward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The current findings suggest that parents were less likely to seek help from family, books or websites for boys with behavior problems.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次	iii
圖表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行為問題的界定	7
壹、行為問題的定義與分類	7
一、行為問題的定義	7
二、行為問題的分類	11
貳、行為問題之理論基礎	15
一、行為問題的理論	15
二、影響幼兒行為問題之因素	20
參、行為問題影響的層面	25
肆、行為問題的處理	28
第二節 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29
一、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30
二、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對處理策略的影響	32
三、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	33
第三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37

一、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37
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對處理策略的影響	38
三、影響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4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6
一、幼兒	46
二、受測幼兒教保人員的基本資料	47
三、受測幼兒家長的基本資料	4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0
第四節 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方法	51
一、實施程序	51
二、資料處理	52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討論	
第一節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54
一、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54
二、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56
三、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態度	57
四、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上的態度	58
第二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59
一、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60
二、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61
三、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態度	62
四、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上的態度	63

第三節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64
壹、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之迴歸分析	64
一、	教保人員看待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65
二、	教保人員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70
三、	小結	74
貳、	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之迴歸分析	74
一、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75
二、	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	78
三、	小結	87
第四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88
壹、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之迴歸分析	88
一、	家長看待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88
二、	家長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93
三、	小結	96
貳、	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之迴歸分析	97
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97
二、	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求助對象	100
三、	小結	10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10
研究發現		
一、	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110
二、	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111
三、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112
四、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112

研究討論

壹、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113
一、教師年資	113
二、教師專業	115
三、幼兒性別	117
四、小結	119

貳、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120
---------------------------	-----

一、家庭結構	120
二、教育程度	121
三、幼兒性別	122
四、小結	125

第二節 建議	125
--------------	-----

一、實務方面	126
二、未來研究方面	127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部份	129
二、英文參考部份	133

附錄

附錄一	134
附錄二	137
同意書	140

圖、表目次

圖 3-1-1 研究架構	45
表 3-2-1 受測幼兒的年齡分布狀況	46
表 3-2-2 受測幼兒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的基本資料	48
表 3-2-3 受測幼兒家長之描述性統計	49
表 4-1-1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55
表 4-1-2 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56
表 4-1-3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的態度	57
表 4-1-4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的態度	59
表 4-2-1 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60
表 4-2-2 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61
表 4-2-3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的態度	62
表 4-2-4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的態度	64
表 4-3-1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66
表 4-3-2 教保人員對幼兒情緒反應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67
表 4-3-3 教保人員對幼兒焦慮/憂鬱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68
表 4-3-4 教保人員對幼兒退縮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69
表 4-3-5 教保人員對幼兒身體抱怨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70
表 4-3-6 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3-7 教保人員對幼兒注意力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72
表 4-3-8 教保人員對幼兒攻擊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73
表 4-3-9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76
表 4-3-10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壓力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77
表 4-3-11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迴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3-12 教保人員求助園所同事迴歸分析摘要表	79
表 4-3-13 教保人員求助園長或所長迴歸分析摘要表	80
表 4-3-14 教保人員求助專業輔導人員迴歸分析摘要表	82
表 4-3-15 教保人員求助書籍或網路迴歸分析摘要表	83
表 4-3-16 教保人員求助家人迴歸分析摘要表	84
表 4-3-17 教保人員求助朋友迴歸分析摘要表	85
表 4-3-18 教保人員求助醫生迴歸分析摘要表	86
表 4-4-1 家長對幼兒內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89
表 4-4-2 家長對幼兒情緒反應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0
表 4-4-3 家長對幼兒焦慮/憂鬱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1
表 4-4-4 家長對幼兒退縮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2
表 4-4-5 家長對幼兒身體抱怨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3
表 4-4-6 家長對幼兒外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4-7 家長對幼兒注意力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5
表 4-4-8 家長對幼兒攻擊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4-9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困擾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98
表 4-4-10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壓力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99
表 4-4-11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需要迴歸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4-12 家長求助幼兒學校教師迴歸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4-13 家長求助同事迴歸分析摘要表	102
表 4-4-14 家長求助專業輔導人員迴歸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4-15 家長求助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迴歸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4-16 家長求助家人迴歸分析摘要表	106
表 4-4-17 家長求助朋友迴歸分析摘要表	107
表 4-4-18 家長求助醫生迴歸分析摘要表	108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展迅速、經濟發展、生活型態、社會結構與價值觀念的急速變化。人們的生活水準提高了，但是國內外兒童與青少年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卻日益嚴重。歸咎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家庭制度的改變、社會文化的脫序失調、行為規範的變異、社會道德與價值取向的偏差等因素。不但孩子本身為問題行為所困，學校、家庭、以及整個社會亦都受其影響。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國家未來的棟樑。幼年時的生活環境及學習態度、教育的良窳，影響幼兒的人格與身心發展、以及幼兒的未來前途至深且鉅（毛萬儀、李宜賢、高慧芬、黃志祥、楊婷舒，2002）。我國的長輩們常說：「三歲定終生」，也就是認為，幼兒的教育從學齡前的幼兒階段開始就有其影響力和重要性存在。為了幫助及預防幼兒行為問題的產生，專家學者們、教師們、家長們等，無論是從社會價值的觀點來判斷行為問題的成因，或是從人性的角度與教育觀點來分析行為問題的性質，皆是在提供孩子行為的支援，以適當的行為取代孩子的不良的行為（Miller，2005）。

當我們面對孩子給家庭、學校、社會所帶來的挑戰，則必須從問題的根源下去探究，從解決孩子本身所面臨的問題著手。而且家長們與教師們亦必須保持著防範於未然的態度，亦是指當家長或教師們的態度能夠正確的判斷孩子的行為，同時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孩子的行為問題，則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或能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目的（何華國，2006）。

本章分為三節，分別就本研究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重要名詞釋義，加以說明，茲陳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嬰幼兒時期是幼兒身心各方面急劇發展最快速的時期，同時也是智力、語言、人格與社會性各方面發展的重要時期。幼兒期是個體社會化的初始階段，此階段的發展對幼兒今後乃至一生的發展皆具關鍵性。因此，及時發現幼兒的行為是否具有行為問題，並且適時且恰當的對幼兒行為問題進行矯正是十分重要的（何華國，2006）。

學者林淑玲（1996）的研究中指出，國外研究者 Achenbach (1992), Campbell、Ewing、Breaux 和 Szumowski(1986), Campbell、March、Pierce、Ewing 與 Szumowski (1991) , Richman 、 Stevenson 與 Graham (1982) , Rose 、 Feldman 、 Rose 、 Wallace 和 McCarton (1992) 的研究發現，學齡期的行為問題通常在幼兒學齡前就已經發生，且學齡前幼兒所出現的行為問題，與日後幼兒本身所產生的社會適應問題、偏差行為的發生皆有密切的關係（引自林淑玲，1996）。根據 Campbell (1990) , McGee 和 Silva (1982) , McGee 、 Silva 和 Williams (1984) 的研究發現，幼兒期的外向性行為問題是預測未來類似行為問題的重要指標；而 Lerner 、 Inui 、 Trupin 和 Douglas (1985) , Richman et al. (1982) , Rubin 、 Hymel 和 Mills (1989) 的研究發現內向性行為問題則會持續到小學時期（引自林淑玲，1996）。

幼兒的特質是天真、活潑、單純、可愛，則當幼兒有行為問題發生時某些行為問題容易被成人所忽視。國內學者施顯煌（1998）認為當孩子呈現情緒與行為問題，父母、老師，以及關切此問題的親友一般都會相當納悶：這個孩子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這是一個事關緊要的實際問題。它不僅涉及父母老師的疑惑，更是與治療的成敗有舉足輕重的關係。且認為尋找情緒與行為問題的來龍去脈不是在指責誰是誰非，而是在找出問題的根源，並且儘可能的根治或是依據實際情況設計因應措施。最重要的是要了解問題行為的肇因，做好預防和矯治的工作，以免重蹈覆轍。國外學者 Froebel 曾說：「一個人在年幼時用吹灰之力所養成的習慣，

長大後縱然用千鈞之力也無法改變」(引自 Miller, 2005)。學者陳介宇(2005)認為，國外研究者 Stratton (1997) 發現心理健康服務多以年紀較大的兒童與青少年為目標，而較不注重嬰幼兒的部分；學齡前的療育方案亦是以認知、語言、動作遲緩為主，忽視了兒童社會和情緒的困擾議題。而且根據研究者 Bricker、Davis 和 Squires (2004) 的研究認為，社會和情緒能力這方面的問題，如未在學齡前予以處理，則可能會在往後造成較大或更顯著的問題(引自陳介宇，2005)。且此類問題的延續性在 Keenan、Shaw、Delliquadri、Giovannelli 與 Walsh (1998) 的一份來自 104 位低收入家庭的嬰幼兒長期研究中被證實(引自陳介宇，2005)。由此可知幼兒行為問題的早期發現與處理的確較其他年齡階段更為重要，因為嬰幼兒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如不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則所產生的行為問題將會造成日後兒童期、青少年時期、成年期的影響。

在幼兒階段中，和幼兒接觸關係最為親密、相處時間較長者不外乎是幼兒的家長和教保人員，而家長和教保人員藉由和幼兒的環境互動關係對於學齡前階段的幼兒具有重大的影響，並且透過和幼兒的互動關係中了解幼兒本身的行为，進一步發現幼兒是否有行為問題的產生。學齡前的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判斷與瞭解，大多是根據自身經驗或幼兒本身的輔導需要而加以歸類；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是否有行為問題，則多為幼兒照顧及教養問題者有關。根據國內學者蕭淑貞、黃怡菁和李蘭 (1995) 研究探討二至三歲幼兒的行為問題，其結果發現幼兒母親所提出的行為問題多為與幼兒照顧及教養問題有關，如食慾不振、尿床、要求立即滿足，或過分堅持等。由此可知教師與家長的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判斷標準上較屬個人主觀意識所致，故當教師與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判斷主觀上認為是行為問題時，則教師與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如何自處？

綜觀國內外的文獻，大都廣泛談論有關幼兒行為問題發生時教師或家長應採取哪些因應策略和處理方式；或是針對幼兒某種特定的行為問題做相關的探討。從行為問題的了解、肇因的分析、行為的評量以及症狀的治療，皆有相關研究可

供參考，但是，關於教師或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方面相關研究卻不多見，例如國內研究者林美珍（1982）或是李明堂（1989）的研究，僅針對教師的態度為研究變項，而忽略了家長的態度。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係認為從教師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來進行幼兒行為問題的研究有其值得研究的價值。

再者，幼兒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評量在國內而言仍屬於新的研究領域，其工具的普及程度比起評量其他人口如學齡兒童、青少年都較不普及，故國內大部份的研究有關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評量工具則多以學齡學童或青少年為主要對象進行研究，關於幼兒的行為問題方面的評量工具相較之下則較缺乏。反觀國外，根據Gimple 和 Holland (2003) 的研究顯示，國外研究者經過這十餘年的研究，有關幼兒的評定量表已經增加到一定的數量(引自陳介宇, 2005)。同時我國學者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2009）修訂完成「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係以學齡前期的幼兒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工具，因此，針對幼兒行為問題的評量有其研究的價值，故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係為了探究教保人員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分析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和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研究所預期達到的目的係藉由教保人員方面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以及家長方面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的影響因素，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呈現出的結果與分析。

壹、研究目的

- 一、探討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為何。
- 二、探討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為何。
- 三、探討教師年資、專業及幼兒性別是否影響教保人員看待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 四、探討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是否影響家長看待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日後研究工作、學齡前幼兒教育實施之參考。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欲進一步探究的問題如下：

- 一、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為何？
- 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為何？
- 三、教保人員服務年資的不同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有無顯著性相關？
- 四、教保人員本身專業的不同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有無顯著性相關？
- 五、教保人員在看待不同性別的幼兒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有無顯著性相關？
- 六、家庭結構的不同對於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有無顯著性相關？
- 七、家長教育程度的不同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有無顯著性相關？
- 八、家長在面對不同性別的幼兒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有無顯著性相關？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與影響因素」，對於本研究所談論的主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行為問題

本研究的行為問題，係指幼兒行為對於幼兒家庭環境中的家長態度與學校環境裡的教師態度造成干擾與影響之行為，且本研究所定義之行為問題是參酌我國學者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2009）修訂編制的「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及教師報告表」，分成教師填答問卷與家長填答問卷兩種，兩種問卷內容對行為問題皆涵蓋七個症候群量尺：內化量尺包括情緒反應、焦慮／憂鬱、身體抱怨及退縮，外化量尺有注意力問題與攻擊行為，以及睡眠問題症候群。

二、教保人員

教保人員，根據內政部（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教保人員意指於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而教保人員的工作性質，與幼稚園教師有雷同之處，故教保人員為幼稚園與托兒所任教之教師與保育員之合稱。故本研究所稱的教保人員為我國幼稚園的教師或托兒所的教師，指目前正任教於幼稚園裡或托兒所的教師；以及內政部（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五條規定具有取得保母、教保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且目前任教於托兒所內之帶班的教師。

三、家長

本研究所稱的家長，係指擔任本研究的受測對象裡學齡前幼兒的父母親中的任何一方，皆是本研究所指的家長。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本研究之相關理論進行探討，第一節為幼兒行為問題的界定；第二節為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第三節為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整合上述文獻，作為本研究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行為問題的界定

為了符合本研究的目的與範圍，本節研究者將透過文獻蒐集與整理，綜合學者專家的觀點，針對幼兒的行為問題進行討論與分析。

壹、行為問題的定義與分類

一、行為問題的定義

一般人對於「行為問題」的解釋與了解，通常是當一個人有某種行為出現時，會造成自己和週遭的人感到困擾或是困惑的情境，即是產生行為問題。換言之，「行為問題」是指行為是不被接納的行為、不符合社會的規範和期望，通常會造成生活適應的不良或困擾，嚴重時甚至會有干擾他人、傷害他人、或是攻擊他人的行為發生（施顯煌，1998）。學者施顯煌（1998）認為當孩子出現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時，父母、老師、或是一般社會大眾往往會給予孩子貼上「壞孩子」、「問題兒童」等標籤。然而我們卻很少會探究瞭解孩子行為問題背後的內心想法與用意，以至於讓問題的呈現越來越嚴重，進而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導致生活適應失調或不良、人際關係的緊張，更嚴重的會破壞社會秩序，違反社會道德規範。

研究者在閱讀有關學生行為問題的文獻時發現，不論是專業書籍或是相關之

研究論文對於「行為問題」的使用名詞頗多，像是不當行為（引自施顯煌，1998）、不良行為（引自林淑芬，2006）、偏差行為（引自吳明隆，1998）、問題行為（引自楊坤堂，2000）、異常行為（引自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0）、行為異常（引自楊坤堂，2000）、不良適應行為（引自陳幘眉、洪福財，2001）等，用詞種類繁多。

根據我國學者施顯煌（1998）對於行為問題的定義，認為情緒問題與行為問題是一體兩面的，相輔相成。並且指稱「情緒與行為問題」與「情緒困障」和「行為症狀」只是名稱的不同，內涵則是相同的。情緒問題或情緒困障是指孩子內在有根深蒂固的心理症狀，這種症狀要有賴專業人員的心理治療；行為問題與行為症狀則是透過觀察，或是鑑別即可容易得到的外在行為表現，而這症狀往往可以經由受過特別訓練的老師和父母在學校或家中加以處理。學者施顯煌（1998）亦認為心理的因素對情緒與行為的發展是環環相扣的，其研究發現有些孩子生而具有特殊的人格特質、行為的傾向以及智慧與氣質，這些心理因素大多源自遺傳，加上幼年經驗的累積，默默地左右個人的情緒與行為（引自施顯煌，1998）。而後天環境所帶來的壓力和衝擊是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導火線，例如父母離異或死亡導致孩子流離失所或是家庭經濟的困難導致孩子在學校中受人排擠等等，許多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和孩子心理上的不平衡都是將孩子推入情緒與行為問題的深淵中（吳明隆，1998；黃德祥、林淑珍，2008）。

學者林正文（1993）引述心理學家的研究報告指出，每一個小孩都會經歷一段行為和情緒困難時期，通常這些困擾問題都會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消失。但是有些兒童卻不是如此，以致顯現異常而產生行為問題。這類兒童隨著社會變遷和經濟發展，在現今的社會裡有愈來愈多的行為問題發生，值得我們去注意和輔導。心理學家認為如果小孩行為已對自己及他人經常造成困擾，而影響個體生活適應時，就要注意輔導改善了（引自林正文，1993）。

學者陳幘眉、洪福財（2001）在「兒童發展與輔導」一書中提及，兒童不良

適應行為就是行為障礙，從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不良適應行為是指兒童在發展的過程中，由於遺傳和環境、生理和心理、家庭和社會等各種因素的作用，在行為發展上出現的不良表現或障礙。不良適應行為亦是指就兒童正常發展的角度來說，那些偏離正常發展的標準行為和不適合宜正常發展的標準行為皆稱之。

何謂兒童的正常發展，美國小兒科醫生及心理學家 Brazelton 和 Greenspan (2000) 指出，兒童在成長學習的過程中，「有些不可或缺的需求」為滿足這些需求他們列出所謂健全發展的指標，包括下列六點：(引自周甘逢、周梅如、王亦玲、林立峰，2005)

- 1.持續不斷的教養關係。
- 2.身體上的照顧。
- 3.根據兒童的個別差異，為他們提供最適宜的發展。
- 4.適性的教育，必須配合兒童的認知發展、肢體發展、語言發展、情緒發展及社會技巧。
- 5.成人應有適當的期望，設定限制，並提供具結構性的環境。
- 6.兒童所處的環境必須是穩定且具支持性的。

Miller (2005) 對於問題行為的定義，從兩種不同的角度來解釋不當行為的定義，一方面是以成人為中心的角度，另一方面則以幼兒為中心的角度。以成人為主體去定義不當行為時，重點放在孩子的行為對成人的影響，成人評判孩子的行為是依照成人自己所在乎事情影響的嚴重程度，或是成人心情的好壞。亦指把重點擺放在成人的需求與想法上，幼兒的行為對成人而言是自己想要的行為或對自己較方便的行為。「幼兒中心」則以幼兒為主體，主要是依照幼兒的能力程度、動機、以及幼兒的長遠福祉為考量來評估行為的合宜性。換言之，是指從幼兒本身的問題來看待問題行為。Miller (2005) 針對以幼兒為主時，制定了三個標準，幼兒只有在這三個標準下才能說某行為是不合宜或錯誤的：(1) 當侵犯他人的權利，例如幼兒強搶其他小朋友的玩具；(2) 是不安全的，例如寶寶爬到咖啡桌上；(3)

會對環境造成不必要傷害的，例如粗暴的對待玩具小狗。有了這三種標準，成人可依據這樣的標準來定義評估幼兒的行為，則可保持一致性與公平性，而且幼兒也可從中學習自己的行為與成人反應的直接關係，亦不會讓幼兒學習或感覺到無助感（引自曹珮珍譯，2005）。

分析以上學者們對於行為問題的定義與解釋，可知行為問題的界定非常的廣泛，從各種不同的觀點角度的切入皆有其認定的意義和價值存在，到現在尚難有一致公認的定義。如上述所列舉的學者們，施顯煌（1998）和林正文（1998）是從心理學的角度對行為問題做探討；陳嶽眉、洪福財（2001）則是藉由兒童的發展的角度對不良適應行為作討論；米勒（2005）是從正常幼兒的角度來看待問題行為。畢竟行為問題的發生，並非是單一因素所能發展而成的，而是經由許多不同層面相互影響之下導致出某些行為表現的行為可稱之謂行為問題。而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們對於行為問題的認定，都有其堅持的理念和探討觀點的不同，各家學說都有其優缺點存在，該如何選擇何種行為問題的定義則見仁見智。而本研究對於行為問題的界定，係採美國與我國對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的界定標準為本研究所定義的行為問題。

根據美國精神病協會 1994 年所修訂的「心理症狀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Forth Edition，簡稱 DSM-IV）的診斷標準，構成情緒障礙與行為症狀有三個決定性的條件：第一是情緒與行為的困擾已干擾到這個孩子的日常生活、社會人際關係、以及學校的學習活動；第二是問題的出現已有一段歷史，通常是指超過六個月；第三是問題已演變為固定的模式而且經常發生，亦即這個孩子在某種情況中這種固定的行為模式會經常出現（引自施顯煌，1998）。

依據我國教育部 1998 年頒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與鑑定基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與鑑定基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是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

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引自楊坤堂，2000）。嚴重情緒障礙的鑑定標準如下：

- 1、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2、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3、在學校、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雖然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在美國與我國都有明確而詳盡的界定，但在觀念上依然模稜兩可，加上許多學者專家從各種不同的觀點來界說，所以在診斷區分行為問題時需小心謹慎。

二、行為問題的分類

行為問題的分類，其目的是在透過適當的分類方式，協助兒童成長。而如何對行為問題進行分類，則是透過評量與診斷的方式。評量與診斷主要的目的為了了解孩子的行為特性、心理狀態、生理情況，以及孩子在面對外在世界所持的獨特看法和反應，從而對行為問題設計最適當的處理與治療策略（施顯煌，1997；曾端真，2000）。適當的分類亦可協助輔導者（例如教師、家長）診斷、教育、訓練或是透過醫療的方式，對行為問題做了解和認識。而目前國內、外學者們對於行為問題的分類見解不一、爭議不斷。根據曾端真（2000）在兒童行為的評估與輔導一書中，引述 Mash 和 Terdal (1988) 指出並無任何一種分類系統不受爭議。故可得知，不論是採用何種分類方法，皆無十全十美的，亦無絕對且無爭議的分類方法。

(一) 精神病學分類法

精神病學分類法所根據的是臨床醫師對病症共同發生的特徵所達成的共識 (Wicks-Nelsen & Israel, 2000；引自曾端真，2000)。以「心理症狀診斷及統計手冊」(DSM) 為主。

施顯煌 (1998) 對於行為問題的分類，將情緒與行為問題分成十種類型，並且記述類型症狀的界定、肇因的分析、評量與診斷以及治療與處理。十種情緒與問題行為：1.不順從與違抗；2.忿怒與攻擊行為；3.憂鬱與自殺；4.焦慮與恐懼；5.兒童精神分類症；6.注意力渙散與過動；7.社會行為的症狀；8.自我摧殘與自我傷害的行為；9.飲食異常；10.藥物濫用。而對於焦慮與恐懼症則再細分七種症狀：(1) 特殊恐懼；(2) 泛慮症；(3) 社交恐懼症；(4) 分離焦慮症；(5) 恐慌症；(6) 強迫症；(7) 創傷後壓力症。飲食異常亦介紹四種飲食異常的症狀：(1) 厥食症；(2) 狂食症；(3) 肥胖症；(4) 發育不良。

學者施顯煌 (1998) 的分類方式，都是引用美國精神病協會 1994 年所修訂的「心理症狀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簡稱 DSM-IV 的診斷標準，再參酌其他專家的意見，對情緒與行為問題加以界定與分類。

DSM 是美國精神醫學會所出版，第一版的心理症狀診斷及統計手冊 (DSM-I) 於 1952 年出版，歷經數次修訂，DSM-II (1968)，DSM-III (1980)，目前最新版本為 DSM-IV (1994) 修訂完成。DSM-IV 以多軸向系統進行評估，各軸向代表不同範疇的資訊。DSM-IV 的多軸向分類系統包含了五個軸向：第一軸向：臨床疾病；第二軸向：人格疾患、智能不足；第三軸向：一般性醫學狀況；第四軸向：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第五軸向：功能的整體評估。此多軸向系統，乃是從生物、心理與社會的角度對各種精神疾患進行全方位的評估 (曾端真，2000)。DSM-IV 是經由長時間的淬鍊和演變進化修訂而成的，從 1952 年的第一版到 1994 年的第四版修訂過程中，一直為美國精神醫學會臨床執業中使用，故可推知此行為問題的

分類方式較具有標準性的依據存在，而且於使用上較具有公信力存在。

(二) 兒童發展取向分類法

陳國眉、洪福財（2001）以引起或產生兒童不良適應行為的身心因素為依據，將兒童的不良適應行為分為三類：

- 1.生理發展方面的不良適應行為：兒童的生理活動主要是指吃、喝、拉、撒、睡等日常行為。此方面的不良適應行為包括與進食有關的厭食症、偏食症、異食癖和肥胖症；與排泄有關的遺尿、大便失禁；與睡眠有關的夢遊症和夜驚等。此外，還有口吃、吸拇指、咬指甲等。
- 2.品性發展方面的不良適應行為：指在與他人進行互動過程中，違背社會文化標準的行為，如說謊、霸道、對抗、偷竊、欺騙、破壞等不良適應行為。
- 3.心智發展方面的不良適應行為：大多數是在心理發展的過程中出現的，與環境適應有關的行為問題，如退縮症、孤獨症、恐懼症、抑鬱症、幼稚園（學校）恐懼症，以及與兒童神經系統有關的過動症、學習遲緩等不良適應行為。

學者曾端真（2000）認為，從發展的觀點評價兒童的行為時，必須要考量其情緒、認知、社會能力及身體方面的功能之發展程度。同時亦須注意各適應型態的發展程度，例如：生理的成熟度、心理依附的發展、獨立性的發展、自我控制及服從規範的能力等。亦即在進行兒童行為問題的分類時，必須從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適應性行為之觀點去衡量，而不是將兒童的行為當成是一種固定不變的特質或症狀。本研究者對於曾端真學者上述的論點持相同的意見，因為每一位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每個孩子都有其個別性而且發展速度都會有所不同，縱然有所謂的一般性的兒童發展常模可供比較，但仍需個別評估每一位兒童的能力與需求以及孩子的適應性。有的不良適應行為可能不太嚴重、有的可能只是發展過程中一種暫時性的現象，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會逐漸消失或改善。由此可知，從兒童

發展的角度來評價兒童的不良適應行為時，我們只能就兒童的行為來分類，而不是對兒童本身來分類。

(三) 統計學分類法

統計學分類法是以實證研究的方式作為分類依據，例如因素分析、叢集分析，將兒童的問題行為予以分類（曾端真，2000）。此分類法多以檢核表、評量表或其他評量工具蒐集大量的行為資料，再以統計方法顯示問題行為的歸類並加以命名而得（王珮玲、許惠萍，2000）。由於這種分類方法所根據的乃是可觀察的行為組型，有助於教師及家長對兒童的行為確實地加以評量。因此在教育與輔導上，也更容易顯現其應用的價值（何華國，1989）。

在幼兒方面，最著名的有 Achenbach 和 Rescorla (2000) 所編製的一歲半到五歲的兒童行為檢核表 (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1½-5, CBCL1½-5) 以及教師報告表 (Teachers Report Form 1½-5, TRF1½-5) (引自陳介宇，2005)。就輔導的觀點，根據 Achenbach, Edelbrock and Howell (1987) 所指出，將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分為內向性與外向性：1.內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情緒困擾問題或非社會行為。包括憂鬱、害怕、過度壓抑、退縮等行為問題。2.外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違規犯過行為或社會行為。包括不服從、反抗、打架、攻擊、具破壞性等行為問題（引自吳美姝、曹純瓊、張家紓、蔡淑桂與蘇錫全，2001）。

本研究者對於外顯行為與內隱行為，或是外向性行為與內向性行為，依據學者楊坤堂（2000）的見解認為，現代心理學的行為界說是行為包含內在活動與外表活動，亦即行為涵蓋外顯行為與內隱行為，兩種行為並非針鋒相對、互相抵制的，而是交互影響、相輔相成的。再者，兒童行為檢核表(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CBCL)由 Achenbach(1991)編製，翻譯為中文版，授權香港中文大學發行，適用於 4 到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目的為評量兒童的問題行為，共有 140 題，由父母根據

兒童日常行為，從 0 到 2 分之間加以評量，得分越高代表問題行為越顯著。評量內容包括外化行為：攻擊及違規量尺；與內化行為：退縮、憂鬱／焦慮及抱怨身體症狀。量表的再測信度係數介在 0.95 到 1.00 之間；評分者間信度介於 0.93 到 0.96；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 0.78 到 0.97 之間(Achenbach, 1991)（引自徐儻瑜、許文耀，2008）。從本研究者所收集的文獻資料中認為，CBCL 是一份廣泛被用來研究有關兒童行為問題時的量表之一，有良好信效度的實徵取向診斷測驗工具，分為父母版、教師版及青少年版。國內外有許多專家學者或研究者皆會使用 CBCL 來測量兒童的行為問題，例如國內學者林家興（2007）的「親職教育團體對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研究中，其研究工具則採用家長版的 CBCL 所收集的數據；國外研究者 Cho, Kim, Cho 和 Shin(2007)所做的研究「Teachers' perceptions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difficulties : severity and prevalence」亦使用 CBCL 的量表。故可從本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資料中得知 CBCL 量表的重要性及其價值性的存在。

貳、行為問題之理論基礎

一、行為問題的理論

行為問題之成因有許多不同的理論，至目前為止，尚無一種能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理論，也沒有任何一種理論可用來解釋所有的行為問題。許多研究人類行為問題的學者，企圖以系統化概念對行為的各種問題，做概括性與原則性的解釋（何華國，2004）。本研究者分別探討五種不同的理論對問題行為的成因解釋：(一) 生物理論；(二) 認知理論；(三) 行為理論；(四) 社會學習理論；(五) 生態環境理論。

(一) 生物理論

生物理論從生理學的觀點，來探究行為問題的成因，認為行為問題是由生理的缺陷所成的，所以要透過生理的過程來處理行為問題。換句話說，兒童的行為之所以異常，是由於潛在的生理因素所造成的，例如自閉症、過動兒、憂鬱症或攻擊性強的行為，均被視為係基因異常、腦功能失常、生物化學失衡或食物添加物所造成的行为問題。但是有些異常的行為目前並無法找到確定的成因，例如自閉症。另外有些行為異常縱使能找到確定的生理成因，也無法復原或補救，例如：腦部受傷或基因突變（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

生物理論係從疾病或醫學的觀點來處理行為問題，對於行為異常的處理方法最常使用的是透過化學藥物治療、飲食控制、動手術及改善環境，以免生理的問題繼續惡化下去（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楊坤堂，2000）。學者何華國（2006）亦認為兒童行為或情緒的問題，乃起源於生物與生理的因素，且許多特徵也跟疾病一樣，所以行為異常和生理功能的異常有著直接的關聯，情緒或行為異常只是內在生理異常的外在表徵。

(二) 認知理論

人類行為問題的形成，有些行為學派學者認為主要導源於行為問題具有不良認知。認知理論認為不良認知，可以藉著認知想法的改變而帶動行為改變，即是從內在思考改變而造成外在行為的改變；亦是指，找出行為問題中那些對人、對事、對己的錯誤思想和觀念，設法加以消除，或是以較合理、有效的認知內容取代之（林正文，1993）。Ellis 認為兒童的情緒困擾及行為問題，是源自於他們對自己所處的環境抱持不合理的思考、信念、態度、或哲學所致。而 Beck 認為兒童心理問題的產生是因為思考錯誤所造成的（林建平，2001；林正文，1993）。

Ellis 認為個體對客觀事實的非理性解釋是兒童情緒困擾及行為問題產生的主要因素。Ellis 認為只要人們不再非理性的思考身邊的事情，駁斥非理性的信念，並且協助兒童運用理性的思考和態度來與人互動，進而減少兒童不適應的行為問題發生(周甘逢等譯, 2005)。Ellis 認為是人類天生具備所謂「非理性的人格傾向」，使得每一個人的思考，多多少少都受到某些差勁、無效或頑固的非理性的思考方式進行，再加上受到父母、師長、同儕、社會環境以及和他人的互動等等因素的影響，因而產生許多不合理、不合邏輯、或和事實不符的非理性信念。而 Ellis 認為非理性的信念具有扭曲事實的特性，會使得個體的思考產生扭曲，進而使個體產生不必要的負向情緒及不合理的行為反應（林正文，1993）。

Beck 認為人類的情緒反應，是來自於本身的意識受外在環境的刺激時，個體所經歷不同的情緒經驗和分別具有的特定認知意義。Beck 認為思考的錯誤是造成心理問題的原因，一個人自動的想法會左右個人對事物的解釋和推論，要改善情緒困擾就要改正歪曲的思考和不良的信念(引自林正文, 1993)。學者施顯煌(1998)根據 Beck 的認知理論對兒童的行為問題中的憂鬱症做解釋，Beck 所指稱認知的錯誤是憂鬱症最大的標誌，患有憂鬱症的人「對自己」、「對世界」、「對未來」都有負面的看法。Beck 認為患有憂鬱症的人總是把事情往壞處想，而會產生這種負面的認知其原因往往是幼年時的心理創傷所造成的。因此，Beck 說外界的事物不會造成憂鬱，此事件對這個人的特殊意義才是憂鬱的真正來源。

(三) 行為理論

行為理論是從行為主義學派的理論衍生而來的，認為行為問題是學習而來。而行為主義學派生根於 Pavlov 的古典制約理論，茁壯於 Skinner 的操作制約理論(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周甘逢等譯，2005)。有些行為主義的心理學家，將行為的學習解釋為刺激與反應連結的歷程學習，而刺激反應連結在學習心理學

上稱為古典制約學習。古典制約是由俄國生理學家 Pavlov 所提出，古典制約理論是一種學習型式，當一個可引起反應的刺激（非制約刺激）伴隨著一個不會引起反應的中性刺激（制約刺激）出現，二個刺激多次配對出現後，中性刺激也可以引起和非制約刺激一樣的反應時，古典制約學習就形成了（林正文，1993；周甘逢等譯，2005）。學者施顯煌（1998）認為兒童的行為問題中的焦慮和恐懼的行為，是學習而來的行為，孩子對某種特別的刺激有畏懼（例如：牙醫）和一個不會引起反應的中性刺激（如：泰迪熊）配對出現，久而久之孩子也會害怕泰迪熊。這種害怕是學來的情緒，也是巴夫洛夫的古典制約作用的結果。

美國心理學家 Skinner 相信，人們的行為都是學習而來的（周甘逢等譯，2005）。根據學者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和林正文（1993）認為操作性制約對於兒童行為問題發生成因的解釋，是指不論是正常或是異常的行為，都會因為獲得增強而養成、維持或改變其行為；或因為未獲得增強而削弱或消失。行為的後果若是滿足或愉快的經驗，其行為出現的頻率就會增加，即助長該行為的發生；反之，則削弱之。其關鍵在於操作行為發生的後果來改變行為的程序。

（四）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論乃主張觀察模仿是社會學習基礎，是由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經由觀察別人行為表現方式，以及行為後果，間接學到的，而間接學習的歷程，稱為模仿。社會學習理論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Albert Bandura，其目的在致力於使成人了解「模仿」在兒童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林正文，1993；王淑娟、林欣瑩，2004）。學者施顯煌（1998）根據伊斯門特的觀察，認為孩子成長在兇暴的環境中，將來長大很有可能會出現凶暴的行為。因為孩子在這種環境中，對於大人的凶暴完全無能為力，加上沒有人教導孩子要以互助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孩子只好認同大人凶暴的行為，學習大人的榜樣來處理身邊的問題。

社會學習理論者強調，學習不能從孩子所處的社會情境中分開；即是指孩子受環境的影響，也對環境造成影響。兒童由於觀察到生活環境中許多的不當行為而仿效之，久而久之就會學習了異常的行為，進而造成行為問題的形成。還有傳播媒體傳送的各種訊息或刺激，也可能構成兒童仿效的楷模，而造成行為問題的養成（林正文，1993；王淑娟、林欣瑩，2004；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

根據研究者何委娥、周玉敏（2007）「親子關係、父母教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的研究發現，父母有無偏差行為在親子互動因素及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差異，且父母有偏差者比父母沒有偏差者的青少年之偏差行為較多。此與社會學習論中主張社會行為是經由直接操作與模仿他人行為而產生相呼應。青少年的行為是透過模仿與區別性接觸而來型塑，即父母本身有無偏差行為的影響力較青少年的知覺到的社會控制大。

（五）生態環境理論

生態環境理論是從整體社會處境來探究行為問題，認為行為問題是個體和生活環境之間的互動產生了困擾；即是認為行為問題的發生與環境的互動有關，則主張行為問題的成因並非單一，而是多元的成因所造成的（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楊坤堂，2000）。學者何華國（2006）認為根據生態環境理論的看法，行為問題的產生實在不應該只是單方面的歸責於個人或環境。行為問題的出現的原因，既然是兒童的能力與其環境的要求無法相配合的現象，則無論是提高兒童的適應能力，或降低環境對個人的期待水準，必可使個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更趨和諧，而有助於行為問題的消弭或預防。

學者楊坤堂認為生態環境理論最重要的特色是深入了解個體的內涵與個體的環境，以及探索個體的行為與發展。強調人與環境之間，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雙向的關係，例如兒童本身的特質（如：氣質）與兒童的養育環境（如：父母的特

性、文化因子)，像是攻擊、不順從行為與難養育型的與幼兒氣質有關，但同時也與養育環境有關。(楊坤堂，2000；陳介宇，2005)。

二、影響幼兒行為問題之因素

影響幼兒行為問題之因素相當廣泛，雖然行為問題原因的探究，一直是令人注目的課題，但卻無法像一般疾病一樣可以確實地找到病源。因為研究行為問題時，無法對環境變項做有效的控制，儘管利用統計方法可以指出行為異常的相關因素，但卻不可認定這些相關因素會必然地導致行為的問題（何華國，2004）。以下分析國內學者與相關研究論文之觀點，探討影響幼兒發生行為問題之因素。

(一) 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大部分是屬於生理因素，較無法藉由教師的輔導及處理而改變其行為，有些必須藉助醫生及藥物的幫忙才能對行為問題有所助益。即便如此，幼兒的個人因素亦是以影響幼兒行為問題的因素之一。生理物理因素包括遺傳基因、腦傷、或生物化學失衡等問題（陳介宇，2005；何華國，2004）。學者許天威、徐享民和張勝成（2000）認為子女的基因來自父母的遺傳，基因的不健全可能造成嚴重的功能異常，影響行為的正常表現；且人體內有許多不同的神經傳導物質或內分泌，如果呈現不平衡的現象，亦會造成行為異常。

遺傳基因與行為異常的關係，可從家族中有人曾罹患某種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則其他成員發生類似此疾病的危險性也較高。腦傷或是腦功能失常，會妨礙對行為的敏感、反應、與抑制性，而造成當事人的被動、活動過多、行為暴躁等現象（何華國，2004）。此外，胎兒由於感染病毒、毒素或在生產的過程中缺氧，亦可能造成腦傷的現象（許天威、徐享民、張勝成，2000）。生物化學失衡，

是指人體內出現有毒物質，維生素與礦物質不足或過量，以及營養不良等現象等。例如長期的營養不良，可能導致兒童的膽怯、退縮與學業不振（何華國，2004）。

（二）環境因素

1.家庭環境

家庭是個人接觸最早而關係最密切的社會團體。也是影響幼兒最早、最大的社會化場所（引自陳介宇，2005）。家庭是個體社會化的主要社會情境，行為學習做早的地方是在家庭裡，個體在家庭中透過與父母的互動開始其動作技能、語言、認知、情緒以及社會技能等方面的發展（曾端真，2000；蔡春美譯，2006）。

兒童是人生最具可塑性的階段，各個學派的人格心理學家都非常重視家庭對兒童人格發展的影響。Bee (1995) 也強調家庭因素對兒童發展的重要，家庭的氣氛、親子的互動關係、管教方式、父母對不同孩子的管教上的差異等均會影響兒童的行為（引自曾端真，2000）。

造成幼兒行為問題的因素，家長亦佔了大部分的責任。吳齊殷（2009）「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的研究發現指出，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發展，與其父母之不當教養之間有顯著的相關存在，則其緊密關係才是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關鍵所在。換言之，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產生，很可能是父母的不當教養所造成的結果。再者，吳明隆（1998）「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的研究中發現，學童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偏差行為各層面及偏差行為總分均呈顯著的負相關，即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學童，其偏差行為較少。則家庭的社經地位亦是影響兒童行為問題因素中的一種。葉明芬、黃淑滿（2008）「離婚對子女問題行為的影響：家庭結構或家庭資源的重要？」的研究發現，離婚後家庭結構對子女問題行為的影響力以與其他親屬家庭同住問題行為最多，其

次為父單親家庭、母單親家庭、單親折衷家庭及隔代家庭。其原因一乃是因為父母離婚，造成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有較大的壓力；原因二認為，離婚是一個歷程，當父母仍居住在一起的時候可能在關係上已有許多的改變，也許會經歷衝突、冷戰等不和諧的關係，直到在法律上正式離婚為止。此過程對子女而言是一大壓力，而這些壓力會導致增加子女負向的情緒或行為。這些重大的改變，就算父母親對於子女的需求和感覺已經非常重視和謹慎，仍然無法避免不會對子女造成影響或傷害，則造成影響兒童行為問題的因素之一。國外研究者 Devall (1986) 指出單親兒童，亦導致兒童的沮喪、自卑、罪惡感的感覺，覺得自己的能力差；另外，又因父母出外謀生，降低與同儕交往的頻率，以致人際關係較疏離（引自莊茂德，1993）。

2.學校環境因素

學校是包括師生、同儕的社會系統，有不少的研究認為學校是影響兒童行為問題之因素之一。學校可說是與家庭同等重要的兒童社會化之場所。兒童在學校學習社交知能，並建立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和價值觀。有些兒童的行為問題並非來自家庭環境不良的因素，而是來自於學校環境因素。學校環境因素還包括教師的人格特質、教導行為、教師期待等對幼兒行為的影響更顯的重要（曾端真，2000；陳介宇，2005）。

例如，依據林美珍（1982）的「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研究發現，在評定學生行為問題時，不同性別的教師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相類似，但是進一步分析認為教師性別的不同對學生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上還是可區分出些許的差異性。研究結果指出，男老師認為破壞公物、吸煙、遲到、邋遢、儀容不整等較為嚴重；而女老師認為對工作缺乏興趣、容易氣餒、倔強、背後說壞話、密告、羞怯等較為嚴重。而研究者李明堂（1989）「國小教師對問題行為的容忍度

之研究」對於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對不同行為問題的容忍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研究結果透過進一步的資料分析得知，男女教師對未干擾性的外向性行為、偏僻習僻兩項行為的容忍度較為明顯不同，男老師對此兩項行為的容忍度較高，女老師則較低。根據上述研究者林美珍（1982）與李明堂（1989）二位對其個自所收集的研究資料和結果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得知，教師的性別不同對於學生行為問題的認定有些許的差異性存在。

學校對兒童造成的壓力情境常見的有：1.害怕老師：老師若經常對兒童出言攻擊或對兒童擺出具傷害性的神情或態度、或對兒童身體施以暴力，這些現象都會帶給兒童精神及身體傷害上的恐懼。而導致兒童不想上學或是害怕、退縮等行為問題。2.害怕考試：兒童無法滿足父母對智育表現的期待或是學校的要求，而出現不良適應行為或行為問題。兒童可能會有焦慮、注意力無法集中、腸胃不適等行為問題的產生。3.害怕同儕：學校中同儕間的競爭壓力、欺凌行為等原因，使得兒童學業表現較低落或是情緒較為不穩、自卑等行為問題發生（曾端真，2000）。

兒童在同儕團體中學習社會技巧、建立價值觀，形塑其自我概念，及在同儕團體中尋求情感的支持與友誼，並且在同儕團體中培養合作及遵守社會規範能力。同儕關係是兒童學習社會化和認知能力發展的重要因素，兒童日後對人的信任能力、獨立性、與人溝通、友愛及建立親密關係等等的行為，大都在同儕關係經驗中養成。而且同儕在一起時，兒童彼此必較勇於表達不同的意見和觀點，及學會相互協商和兼容並蓄不同觀點的思考能力，有助於促進兒童認知發展的複雜化、精緻化及彈性化。同儕關係不良的兒童，尤其是被同儕排擠的孩子，是產生行為問題的高危險群（曾端真，2000；何華國，2004）。

3.社會環境因素

社會環境的涵意甚廣，社會角色的期待、風俗禮儀、宗教信仰、家庭結構、

家庭制度、經濟、政治、民族、大眾傳播媒體示範、失業率等，均屬之。個體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中所發展出的行為與信念等亦有差異。雖然社會環境因素對幼兒行為較無直接的影響，但大眾傳播媒體的嚴重污染乃是目前影響兒童與青少年班及常規行為最大因素之一。加上現今社會經濟不景氣失業率節節攀升，都是影響到幼兒及青少年的行為因素之一。

國外的一些研究者 Bushman 和 Huesmann (2001)；Hogben (1998)；Huston 和 Wright (1998)；Paik 和 Comstock (1994) 的研究經後設分析指出，電視暴力對兒童之行為指有中度的負向影響，對男孩及女孩之結果相似，而對兒童的影響大於成人。一般而言，電視暴力與日後的攻擊行為有關，則此種影響對兒童而言特別大(引自張瓊雲等譯，2008)。研究者 Coie 和 Dodge (1998)；Huesmann 和 Eron (1986) 的研究指出，當兒童相信螢幕上的暴力是真實的、對暴力角色產生認同感、以及沒有父母的陪伴觀看電視，則會受到更強烈的影響(引自張慧芝，2001)。

影響幼兒行為發展的因素很多，不論是幼兒個人內在的因素或是幼兒所處外在的環境因素，其幼兒本身的行為發展不論是好的行為或是行為問題皆會受到影響。Lickona (1983) 認為成人在孩子面前過什麼樣的生活、如何去對待他人，以及如何處理挫折與問題等，這些都將影響孩子的行為(引自曹珮珍，2005)。而所謂的成人中，應屬家長與教師對幼兒的行為發展具有深且廣的影響力存在，因為父母是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亦是幼兒最先接觸、學習、模仿的第一對象，則父母對子女的行為問題有莫大的影響。而教師是幼兒生活中的重要他人之一，其對幼兒的行為問題亦頗具影響力存在，教師行為對幼兒行為的影響根據 Phyfe-Perkins (1981) 的歸納，有直接的影響包括教師的口語、師生互動品質、教學風格、常規管理技巧，和課程模式；間接影響包括教師選用直接引導或自由活動的時段分配、教室空間規劃和使用，活動程序的安排等。此外，教師行為的影響尚包括教師信念、工作場合、工作經驗、幼兒個人因素(如性別、年齡等)等(引自林淑玲，1996)。經由以上的論述可得知，家長與教師這二部分是影響幼兒行為問題的

重要因素。然而目前的研究雖然得知教師與家長這兩部分的因素對幼兒的行為問題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但是關於教師與父母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的研究，現階段卻很少有相關的資料去探討，故有其研究的價值及重要性。

參、行為問題影響的層面

兒童的行為問題涵蓋的範圍非常的廣泛，行為問題對兒童的成長和發展亦有深遠的影響。兒童有行為問題時，成人們經常會認為兒童自然會痊癒，或者他們並不知道兒童是有問題的，因為幼兒根本不能表達他們的感受。通常兒童會直到開始產生適應不良，或在學校中與同學相處產生問題時，才會被確認出問題所在（張瓊云等譯，2008）。兒童跟成人一樣每天都會進行一些身體的、心理的、認知的、社會的、情緒的互動，這些都是影響他們未來發展的主要因素（周甘逢等譯，2005）。學者陳岡眉、洪福財（2001）認為，造成兒童行為問題的因素極為複雜，有的與遺傳因素關係密切，有的與神經系的發育有關，有的則與兒童心理發展有關。不論是哪種行為問題，對於兒童早期的生活環境、親子關係、同儕關係、教育都有直接關係的影響力存在。國外學者 Miller (2005) 認為，幼兒就像一張白紙，接受所有的想法和經驗，因此我們可以為幼兒生命做有意義的改變並影響他們長遠的價值觀及人格發展。根據上述學者們的見解，亦是指當兒童有情緒上的行為問題出現時，皆認為會影響到兒童長期的身心發展。

兒童有行為問題時各方面都會受到影響，根據學者何華國（1989）認為，行為問題的兒童之所以異於常人，主要還是其行為舉止更容易受到其內在情緒的左右。因此依情緒困擾嚴重程度的不同，對於兒童各方面的發展，亦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一) 生理功能：兒童的情緒障礙，可能損及其生理的發展與技能的發揮。例如長期的情緒壓抑，可能影響到和身體成長有關的內分泌系統之功能，因而導致其身高無法成長至應有的水準。而過分的退縮、恐懼、與無法自制，亦可能使

其已有的動作技能無法充分發揮。(二)語言發展：兒童可能因為情緒障礙而導致不能言語，或對語言的理解可能有某種程度上的困難。(三)智能發展：情緒困擾對智力功能的影響，尚可見諸兒童學習的遲緩、記憶力不集中等影響。而自閉症和精神分裂症兒童的脫離現實與不合情理的怪異思考型態，對於兒童智能發展更有影響。(四)學業發展：重度情緒困擾兒童學業不振的情形十分普遍，探諸其因，乃是因為其大部分的精神與注意力皆無法集中投注於課業上有關，導致影響學業成績的發展。(五)職業發展：許多重度情緒困擾的兒童其行為問題可能延續至成年。因為他們的情緒或行為問題，以及學業成就的低落，皆可能影響他們職業能力的發展。

另有學者吳美姝、曹純瓊、張嘉紓、蔡淑桂、蘇錫全(2002)認為，情緒障礙兒童的智力與一般兒童相較之下，並無顯著低下的現象，但由於其異常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使其面對智力測驗時，無法做有效的反應以表現其應有水準。且認為情緒障礙對智力功能的影響，還可能有學習遲緩、記憶力不佳與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等。而情緒障礙兒童的學業成就，也因為其情緒問題而損及智力功能，以及大部分的精神與注意力無法有效的專注於課業上，而有學業成就低落的情況。此外，情緒障礙兒童異常行為，可能導致教師減少對其學習困難的關注，又情緒障礙兒童本身的學習動機、同儕關係、週遭環境的誘因等因素，亦會影響其學業成就的表現。至於在社會技巧和人際關係方面，也會因為智力、學業及行為方面的特質影響，嚴重造成情緒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的差異。Cartledge 及 Milburn(1995)指出，情緒障礙兒童普遍缺乏適當的社會技巧，以致很難與同儕建立及維持友誼，並且具有攻擊或干擾性兒童常因侵犯別人的權益，而遭排拒。具有內化型行為的兒童則因缺乏與團體互動，常遭師長及同學忽視，而產生社會隔離現象(引自吳美姝等，2002)。

目前的研究發現，兒童若有攻擊行為的行為問題發生，則根據 Eastman 的觀察，孩子若成長在兇暴的環境中，將來長大成人，很有可能會出現凶暴的行為(引

自施顯煌, 1998)。研究人員 Loeber 和 Stouthamer-Loeber(1998); Patterson, Capaldi 和 Bank (1991); Rubin, Burgess, Dwyer 及 Hastings (2003) 發現一種早期啟動模式 (引自張瓊云等譯, 2008), 認為兒童在學齡前開始反抗父母和發脾氣, 到兒童期升級為打架滋事和對人挑釁, 而到了青少年期則再提升為說謊或攻擊行為 (引自張瓊云等譯, 2008)。再者近期的研究資料亦顯示攻擊行為會有長期性的影響, 即是指兒童若在學齡前, 在家中或是幼稚園裡有攻擊行為、亂發脾氣、霸道等行為問題的發生, 則在進入小學的學齡階段或青少年期後, 會有攻擊行為和反抗行為等的行為問題的產生風險性比起一般兒童或是青少年相對提高許多 (Thomas, Bierman, Thompson, & Powers, 2008)。此外, 兒童若有注意力渙散與過動 (Attention Deficit / Hyperactivity Disorder) 簡稱 ADHD 的行為問題, 根據 Wender (1987) 的研究指出, 有一些情況特別突出的孩子在兩歲半到五歲之間 ADHD 的症狀就很明顯的表現出來 (引自施顯煌, 1998)。這種早期出現症狀的孩子如果沒有及早治療往往會持續到青少年階段還無法安定下來, 會持續存在而且影響孩子的一生 (施顯煌, 1998)。Barkley 在 1996 和 1998 的兩篇研究中指出, ADHD 兒童在學校比較容易發生問題與困難。當他們進入青少年期, 約有 40% 的 ADHD 兒童已接受過特殊教育。1/4 的 ADHD 學生會遭受退學之命運, 有 35% 留級一年以上, 以及 30% 以上的 ADHD 兒童會學業中輟, 並且大多數 ADHD 的青少年未上大學 (引自張瓊云譯等, 2008)。學者施顯煌認為, 注意力渙散與過動的孩子長久以來遭受到不少誤解和無盡的委曲。由於本身無法自制的衝動, 言行舉止毫無頭緒, 甚至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則學齡兒童有此症狀其學業的荒廢自然不在話下。再者因為言行衝撞, 經常受到同學的迴避或排擠, 人際關係殊難建立。因此憂鬱與焦慮的情緒以及嚴重的行為問題接踵而至, 一連串的問題給家庭和學校帶來相當大困擾, 若不及時處理, 甚至會變成嚴重的社會負擔, 由此可看出 ADHD 的行為問題具有較長期性的影響存在。且根據研究者 Amato 和 Keith (1991) 的研究分析發現, 曾經遭逢父母親離婚的成年人普遍比成長在完整家庭的成年人較憂鬱,

有較多的婚姻問題，健康狀況較差，社會經濟地位低（引自張慧芝，2001）。

透過上述專家學者們的見解和研究分析所得出的結論，即不論是學者或是研究人員，皆認為兒童的行為問題所牽連的影響範圍不僅只有短期性的影響力，更有長期性的影響層面存在。故當兒童有行為問題的情形產生時，家長和教師在幫助兒童解決行為問題時，更不容忽視行為問題所帶給兒童的未來性長遠的影響層面更需注意和預防。

肆、行為問題的處理

家庭與學校是幼兒生長與社會化的兩個重要場所，對幼兒的影響最大。面對幼兒的行為問題，父母及老師應提供行為的支援，協助幼兒解決行為問題。學者施顯煌（1998）認為孩子在情緒與行為上發生問題，最理想的處理方式還是要讓他們在自然環境中，由父母在家中，老師在學校裡給予適當的輔導和處理。幼兒的行為問題可能會讓家長和教師感到相當的困擾，倘若家長和教師缺乏適當的介入，將會造成日後嚴重的行為問題，所以家長和教師對於幼兒行為問題須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和處理。

一、教師

教師處理輔導幼兒行為問題重要的原則，是信任幼兒、成為幼兒的好朋友，與幼兒建立良好的關係是一般幼兒教師的專業角色（鐘梅菁，2001）。研究者林淑芬（1996）認為，教師面對學生的行為問題應了解其表面行為之後學生的心理信念，才能找出教師的因應之道，也才能幫助學生改善他們的行為問題。

二、家長

父母和教師一樣對於幼兒的行為問題務必洞徹其行為的基本原理原則，然後在自然的環境中靈活的運用行為分析的技術，建立孩子適當的行為模式，取代孩子的行為問題（施顯煌，1998）。研究者林家興（2007）認為透過親職教育方案亦能協助家長處理幼兒的行為問題。林家興的研究指出親職教育對於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問題有長期的影響，家長參加親職教育團體可以增進親子關係，改善兒童的行為問題，不僅可以改善外向行為問題，例如攻擊行為；亦可改善內向行為問題，例如焦慮憂鬱。

父母與教師對兒童行為問題之處理深受本身態度的影響，因為父母或教師的態度不同會有不同的處理策略。學者 Miller (2005) 認為對一個孩子的行為評估，家長或教師有時候容易將一些當下對自己不便的、干擾的、或難堪的行為定義為不當行為，而不太去理會或瞭解孩子這些行為背後的原因。例如當父母因觀念錯誤，而誤會有情緒障礙的孩子時，最常見的例子就是過動症兒童的父母，以為孩子亂動是故意惹人厭或孩子出現耳邊風現象的故意行為，因而施以責罰、吼罵或恐嚇小孩的父母，造成幼兒心理的傷痛出現焦慮或憂鬱的症狀。透過以上的論述可得知父母與教師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很重要，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處理亦有相當的影響力存在，故家長與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則有其研究的重要性。

第二節 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幼稚園教師經常是幼兒觀察、模仿的對象之一，教師的言行舉止、處理事情的態度和方法，往往對幼兒的行為影響深遠。而本研究是探討教師對幼兒行為問

題的態度與其影響的因素有哪些，因為國內探討有關教保人員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這方面的相關研究較少，故引用其他層級的教師對行為問題的態度和處理之相關研究，來類推適用說明學齡前的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故本節研究者將透過文獻的蒐集與整理，綜合學者專家的觀點，針對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對處理策略的影響，以及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有哪些進行討論與分析。

一、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為了瞭解教師對學生行為問題的態度，Wickman 早在 1926 年即研究小學老師與心理衛生專家對某些兒童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做研究（引自林美珍，1982）。而研究者林美珍（1982）以 Wickman 所編的包含五十個學生問題行為的問卷，分析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行為問題之態度有顯著差異。根據研究者林美珍（1982）的「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研究報告指出，中學教師為了便於學校的管理，不得不較重視秩序與道德，故教師本身對不服從、逃學、破壞公務和異性活動等行為，以及違反一般道德標準、反抗權威、違反校規或班規等類行為，認為是較為嚴重的行為問題。此外研究者李明堂再藉由參考林美珍的相關研究之後，進一步的分析研究有關國小教師對問題行為的容忍度之研究。研究者李明堂（1989）研究「國小教師對問題行為的容忍度之研究」發現，國小教師對會干擾別人的外向性行為容忍度最低，其次是未干擾別人的外向性行為，對焦慮症候群和內向性行為的容忍度較高。其原因，乃是因為干擾性行為是直接干擾到別人上課，妨礙同學，最容易影響教師教學的活動和品質，教師需要立即處理才能繼續教學，經常為處理這方面的行為問題，花費不少非課業的時間及影響教師的教學效能。故根據林美珍與李明堂的相關研究發現，學校教師普遍認為影響教室秩序、反抗權威與性問題等行為較為嚴重，也就是指表現於外的攻擊、不注意、違反道

德標準，以及違反校規或班規等行為問題，教師對其行為問題的態度認為較為嚴重。

再者另有研究者羅玉霞、王麗斐（2000）對於「國小高年級教師面對學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知覺與因應對策之研究」的研究結果得知，級任教師最頭痛的學童行為問題，主要還是在學童的外向性行為問題，其中又以反抗、搗亂、攻擊、打架等外向性行為問題最令教師感到困擾。其原因，則是教師認為反抗、不合作以及搗蛋破壞的行為雖非嚴重到觸犯校規或法律的問題，祇是每天頻繁的在班級中出現，不但干擾教師的教學、影響班級的秩序，並且造成教師心理的負擔。此外，學者簡楚瑛（1996）做了一篇研究是有關於「幼稚園教師教室管理困擾問題調查研究」，其研究結果就不同的變項找出各時段教師感到困擾之教室管理問題的因素，則列出針對不同的學校活動時段裡，老師感到最困擾的行為問題，其前五名的排列順序，大部分是屬於外向性行為問題。例如在自由活動時間裡，老師感到困擾的教室管理問題前五名的行為問題為：1.爭執（搶、爭吵、互相督促糾正而引起爭辯）；2.喧嘩、吵鬧、帶頭起鬨；3.不收拾教具玩具；4.無所事事、遊蕩、發呆、不願活動；5.在教室亂跑、互相追逐。在團體時間中，老師感到困擾的行為問題為：1.不參與、不發表、在旁觀看、呆坐（須鼓勵或鼓勵也無效）；2.不專心；3.不遵守規則、不聽從指導、搶人位置、搗蛋、姿勢差；4.不按順序發言；5.互相推擠、不排隊或插隊。戶外時間裡，老師感到困擾的兒童行為問題為：1.發生意外（受傷、碰撞、跌倒等）；2.追逐、亂跑；3.不遵守規則，例如：器材玩法錯誤、脫隊等；4.爭執（搶、打架、吵架）；5.推擠、不排隊或插隊。

經由以上的相關研究資料分析，發現不論是中學教師、國小教師或是幼稚園教師在面對學童的行為問題時，皆認為行為問題較嚴重的是外向性行為。原因在於學童的外向性行為問題的確給教師們帶來相當大的困擾，不但造成教師班級管理上的困擾，亦影響了教師的教學效能，相對亦影響到教師的情緒反應和面對學童行為問題時所出現的態度。

二、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對處理策略的影響

教師面對學生常見的行為問題類型，要瞭解其表面行為之後所含的意義和原因，才能找出教師的因應之道，也才能幫助學生改善他們的行為問題。行為問題的定義很廣泛，教師對於行為問題的認定和處理策略會因為教師的認定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策略出現，例如外向性行為的處理策略，首要策略是說明道理、解釋勸說、通知家長等；而退縮性的行為問題的處理策略，則是先透過關懷、要求等（羅玉霞、王麗斐，2000）。

根據羅玉霞、王麗斐（2000）對於「國小高年級教師面對學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知覺與因應對策之研究」的研究結果得知，級任教師對學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因應策略，包括說明道理、解釋勸說、通知家長、剝奪、隔離、懲罰、透過團體同儕的力量、心態調整等因應策略。並且透過此研究發現教師最常採用處理學童行為問題的策略包括個別說道理給學童聽、利用課堂上說明道理以及將學童行為問題告知家長等策略。因為教師相信教導外向性行為問題的學生最重要的策略就是教導他們分辨是非的觀念，所以教師總是苦口婆心的勸導，利用課堂上說明道理，或私底下叫學生到身旁來說道理給學生聽。其次，研究亦發現將學童的行為問題告知家長，以尋求家長共同來關心並協助學童改正行為問題為主要目標。

另有研究者林淑芬（2006）研究對於「教師與各類型不良行為學生相處之道」研究結果指出，面對學生的行為問題，教師們透過察覺學生問題行為背後真正的心理意圖，進而去關懷和教育學生，引導學生以良好的行為取代不良的行為問題。教師們如果能洞悉其行為背後真正的心理意圖，且理解內心的目的，使用最佳的方法例如：反應式傾聽、以自然而合理的後果來代替懲罰、班會及家庭會議等方式，較容易幫助孩子檢視自己的情緒和信念，加上關愛和鼓勵的方式，來引導孩子們往積極進取的方向發展，並破除行為問題的模式，建立孩子正確的人生觀、理念及行為。此研究亦發現，教師面對學生許多的行為問題，教師能處理行為問

題的首要關鍵在於，教師能否先覺察自己的情緒，處理好自己的情緒之後，才能擅用自己的智慧及專業來處理協助學生的行為問題。

綜合上述的研究資料分析得知，教師對於學生行為問題的處理策略會因為教師對行為問題的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產生，例如研究者羅玉霞、王麗斐的研究發現，學童外向性的行為問題對班級的級任老師造成壓力、帶來不愉快的情緒反應、造成班級管理上的困擾，故級任教師對學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處理策略，則包括說明道理、解釋勸說、通知家長、剝奪、隔離、懲罰、透過團體同儕的力量、心態調整等處理方式；而研究者林淑芬對於教師對處理行為問題的態度，則是先從管理教師個人的情緒為優先考量後，再深入瞭解其兒童產生行為問題的行為背後真正的原因為何，進而對行為問題採取合適的處理策略。然而上述的研究並未針對學齡前教保人員的態度部份做研究，因本研究所稱的教師是指教保人員而言，故本研究者引用不同階層教師的相關文獻，將其文獻分析所得的觀點用來輔助本研究有關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為何。

三、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

影響幼兒行為問題的因素相當廣泛，當幼兒在學校經常出現行為問題時，教師在遭遇這些問題時，應進一步去尋求真正的原因，對症下藥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因此老師在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時，應該要先檢討一下可能會造成兒童這些行為問題的因素有哪些是非常重要的，任何細微的影響因素都可能會影響到兒童的行為。同時教師在面對行為問題時，則可能會因為影響因素的不同（例如因為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背景的不同、和學生性別的不同等因素），導致教師呈現出不同的態度和處理策略。以下綜合分析國內相關研究之觀點，來歸納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處理之因素：

(一) 教師年資：

教師的年齡可能會影響教師對學生行為問題的看法和處理的策略。其相關研究，研究者林美珍（1982）的「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研究中對於教師對學生行為問題的態度研究，其研究結果指出對於不同年齡的教師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有差異。年長教師認為嚴重的行為問題有：殘酷、暴虐、坐立不安；而年輕教師認為較嚴重的行為問題有：不快樂、沮喪、容易氣餒、膽小、懦弱、缺乏社會性、退縮等。依據林美珍的研究發現認為，年長的教師認為不嚴重的行為問題是屬於退縮性的人格特質佔大部分，例如膽小、容易氣餒、懦弱、沮喪等，可能是因為年長教師比較缺乏一般心理學知識的緣故。另外，研究者李明堂（1989）研究「國小教師對問題行為的容忍度之研究」在教師對於行為問題的容忍態度上，就教師的教學年資而言，教學二十年以上的教師對干擾外向性行為問題容忍度，較教學五年以下的教師為高。李明堂的研究發現認為，教學年資愈增加，對外向性行為問題的容忍度愈大，其最主要的原因是教學年資愈增加，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經驗與方法愈顯得豐富，而教學年資淺的教師，面對學生的行為問題較常會有束手無策的時候，尤其是當學生表現干擾別人的行為時，故容忍度較低。

經由上述兩個研究的分析可得知，雖然兩個研究的題目不同，但對於教師的服務年資的因素列為研究的變項之中，且有其顯著性。則認為教師的年資對於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有研究的價值存在。因為有許多的研究顯示對於教師的年資是一項重要的變項，除了上述所列舉的研究外亦有其他相關的研究。如 Ellis 和 Miller (1935) 研究結果顯示，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的男教師評定學生問題行為比十年以下教學經驗的男老師較不嚴重；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女教師比十年以下教學經驗的女老師評定問題行為較嚴重（引自李明堂，1989）。且另有曾廣森（1984）研究指出不同服務年資的教師，對學生行為困擾的問題之知覺有顯著

差異，有隨年資增加而對行為困擾知覺分數降低的趨勢（引自李明堂，1989）。故本研究以教師的年資為變項來探討是否會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二）教師專業：

不同專業的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會有顯著性的差異。研究者林美珍（1982）的「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研究發現，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行為問題之態度有顯著差異。教師認為問題較嚴重的行為是：異性活動、講粗話、無禮、蔑視、不守秩序、破壞風紀、破壞公物等；而心理學家認為較嚴重的行為是：對工作缺乏興趣、神經過敏、不快樂、沮喪、抑鬱、恐懼、懷疑、缺乏社會性、退縮、幻想、白日夢等。研究者林美珍認為其原因可能是專業科系教師比一般教師較具有一般心理學知識的緣故。DiMichael（1994）研究發現教師在六個星期的暑期班中，選修心理衛生課程者，其判定學生行為問題的態度較接近心理學家；Pinckney（1962）的研究也發現，選修教育心理學的學生，在學期結束後其判定學生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心理學家也較接近（引自林美珍，1982）。而依據研究者李明堂（1989）「國小教師對問題行為的容忍度之研究」針對教師對行為問題的容忍度的研究發現，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間較長者，其對行為問題的容忍度有愈大的趨勢。其原因是從行為問題的原因分析得知，教師對行為問題愈能深入了解，其行為問題發生的情形愈少，則可能提昇教師的容忍度。

透過上述的相關研究可得知，教師的專業背景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和處理策略上有顯著的影響力存在。而本研究係在探討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則透過上述文獻的研究結果可推論得知，教師專業的不同會令教師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態度亦有所會不同的影響結果發生，故將教師專業列為本研究的研究變項之一。

(三) 學生性別：

學生性別的不同會導致教師在看待不同性別學生的行為問題時，會有不同的對待方式。研究者林淑玲（1996）的研究發現，教師知覺男性幼兒的行為問題較女性幼兒為多，男生的行為問題得分顯著高於女生 ($p < 0.01$)。且 Moore 和 Cooper (1984) 發現女孩的表現行為較男孩的行為表現接近教師認可的行為標準，教師認為男孩在侵犯行為方面，如拖拖拉拉、破壞物品、粗暴和反抗等方面較女孩為高（引自林淑玲，1996）。以及 Algozzine (1977) 發現一般教師和特教教師都對學生的社會性反抗行為感到最困擾，且男生的行為特徵比女生的行為特徵困擾教師。此外，Alexander、Entwistle 和 Dauber 的研究發現：性別是影響小學一年級兒童的合作—順從以及生氣—反抗，和專注—不安程度的顯著因素（引自林淑玲，1996）。研究者林淑玲（1996）在「教師教學行為與幼兒行為問題關係之研究」中區分學生的性別，乃是在分析教師的教學行為，其研究中指出教師對適應性差的男生表現較多負面的教學行為；對於安靜、不活潑的女生，教師表現的教學行為較多。則從研究者林淑玲（1996）的研究中可得知，教師在面對學生性別的不同時會有不同的態度表現。另 Satake、Yoshida、Yamashita、Kinukawa 和 Takagishi (2003) 的研究發現，日本教師認為男生發生外向性的行為問題較女生發生內向性的行為問題來的嚴重；同時亦發現學生社會地位低的時候，男生發生行為問題的情況比女生來的多。日本的教師認為男生發生外向性行為問題較為嚴重，其原因乃係因為教師認為男生外向性的行為問題會比女生的內向性行為問題較額外增加教師他們的負擔，故教師們認為男生的外向性行為問題和女生的行為問題相比之下對教師產生較為嚴重的困擾。

研究者本身就所搜集到的文獻資料做統整歸納，發現到在上述相關的研究中對於「學生性別」變項皆有加以著墨或討論，且得出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出有其顯著性或差異性存在。再者，性別刻板印象在許多文化都相當普遍，西方文化中普

遍的刻板印象認為男生應該是活潑，並且較有攻擊性的；而女生則比較情緒化，且較會幫助別人（張瓊云等，2008）。而性別的刻板印象會使得人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存在，則可能會產生與事實不相符合的論斷情形發生。則經由相關文獻分析所取得的結論認為，「學生性別」因素會造成教師在對待兒童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學生性別」這項因素是否會造成教師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上有不同的影響存在則尚未確定，故需做進一步的探討，有其深入研究探討的空間，故將「學生性別」因素列入本研究中所要探討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其中項目之一。

第三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家長是幼兒的第一位老師，父母在幼兒發展與學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是不容忽視的。本研究者本身認為，只有學校方面的積極態度用來作為對於學生的行為問題改善，仍是不夠的；另一項重點是需要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態度亦要正確且積極，因為家長若能和學校以一致性的態度來面對與處理，學生才能體會到行為的一致性後果，不會產生僥倖或逃避的心態，行為問題也才能獲得改善。本節藉由文獻的蒐集與整理，綜合專家的觀點與研究生的研究論文，探討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對處理策略的影響及影響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因素的探討與分析。

一、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父母是兒童早期形成階段的重要他人，兒童經由與家人的相處、接觸、及交往，奠定日後的個人基本生活態度與自我了解，並且學會許多符合社會期望的社

社會化行為（莊茂德，1993）。父母對待幼兒的教養態度成就了孩子的人格與行為模式，也會影響孩子在接受學校教育時的學習與表現（胡倩瑜、臧瑩卓，2008）。而幼兒是否有行為問題的認定標準，本身就不易取得客觀公認的標準，較常屬於見仁見智，如果家人、親友、教師、同儕等較常與行為當事人相處之人，發覺當事人的言行舉止、思想理念或人際互動等方面的表現有異於常規，則認定上有可能屬於行為問題的可能性很高，雖然有點主觀，但是可適時給予幼兒幫助或輔導的處理（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0）。

學者林亮吟（2006）認為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大多數的父母或成人往往認為幼兒期階段的情緒行為問題，長大後就會消失或會變好，父母會以許多合理化的理由來欺騙自己；甚至有些服務兒童的專家也常以此安慰父母，則導致情緒行為問題可能在早期被輕忽，而錯過改善的時機，導致變成日後較嚴重且難以處理的行為問題。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可能會採消極逃避的態度來對待幼兒。傅秀媚（1996）「特殊幼兒的成因探討」的研究指出，家長對兒童特殊行為問題的態度通常需經歷一段痛苦的掙扎的心路歷程，才能以較冷靜和正向的態度來面對孩子的特殊行為問題。即是指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嘗試接納孩子，且設法積極的尋求適當的協助，即是以積極溝通的態度來面對幼兒的行為問題。

國內針對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之相關研究和討論的資料非常少，故本研究者對於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則引用學者的理論與特殊教育的觀點及相關研究論文作為本研究的文獻架構。

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對處理策略的影響

幼兒行為問題的種類非常繁雜，則家長在面對不同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亦會有所不同，且因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不同的態度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產生。國

外學者 Miller (2005) 則認為不論是老師或是家長，任何人都一樣，在面對幼兒的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宜採用正向溝通的處理策略為之，而不建議採行負向命令的處理方式。

國外研究者 Barkley (1996) 的研究指出，ADHD 的兒童常說個不停、跋扈，且比沒有患 ADHD 之兒童發出更多要求；其父母對待 ADHD 兒童的處理方式，則往往對他們採用較為負面的管教，少用獎勵增強的管教(引自張瓊云等譯，2008)。而研究者 Galambos, Barker 和 Almeida (2003) 的研究顯示，家長面對兒童行為問題中的品行障礙時，使用堅定但不嚴厲的管教策略可以預防即使孩子與不良同儕在一起時所可能產生的嚴重行為問題。家長可以學習使用更有效和積極的方式處理孩子的行為，學習注意及鼓勵孩子表現更「好」的行為，以非暴力及理性的方式來處理孩子的搗蛋行為（引自張瓊云等譯，2008）。根據我國研究者溫淑盈 (2004) 「家庭結構、家庭功能、自我控制與兒童問題行為之縱貫性研究」的研究顯示，父母的關愛與 8 歲兒童的問題行為有顯著負相關，即表示父母親越關愛兒童，兒童愈不容易有問題行為發生。同時此研究亦發現，父親的關愛對於 8 歲兒童的衝動性有顯著影響，即指父母持續對兒童付出關愛，將能改變部分具有高度衝動性及冒險性傾向的兒童。

分析上述的研究資料可得知，家長會因為面對不同的兒童行為問題而呈現出不同的態度，透過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策略產生，可能有正向溝通行為亦可能有負向命令行為的處理策略。在我國國內的相關研究中，關於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方面的研究，大多分散在特殊教育相關領域裡的個別研究中，而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係指家長對一般廣義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而非針對特定或個別特殊狀況的行為問題幼兒的家長。因國內關於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相關研究較少，則僅就有限的資料加以分析歸納做成本研究所需之文獻。

三、影響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

家庭是幼兒成長的主要場所，父母同時是幼兒發展的重要影響者。而家長對於兒童行為問題的態度與處理策略，則可能會因為家庭因素中的家庭結構、父母的教育程度，及孩子的性別等因素，造成影響家長本身對待兒童行為問題的態度或處理策略的不同。以下綜合分析國內相關文獻的研究，且歸納一些重要之影響因素，探討影響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與處理策略的因素有哪些：

(一)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是指家庭中父母因離婚或再婚或其他原因所形成的不同家庭結構（吳明隆，1998）。研究者 Bronstein 、 Clauson 、 Stoll 與 Abrams (1993) ，透過對 136 名小學五年級學生的調查發現，傳統家庭的兒童比非傳統家庭的兒童有較好的調適。其原因，係指傳統家庭父母親比非傳統家庭父母親較常與子女在一起，較常和他們說話且對孩子的紀律較適當，也傾向於以較合作的方式分擔親職責任，則傳統家庭的兒童會有較好的調適（引自張慧芝，2001）。研究者 Amato (2001) ， Amato 與 Keith (1991) ， Emery (1999) ， Hetherington 和 Stanley-Hagan (1995) ， Wallerstein 、 Lewis 和 Blakeslee (2000) 的研究亦發現（引自張瓊云等，2008），離婚家庭的孩子比一般家庭的孩子呈現出較多外在的脫軌行為，例如不遵守規定、攻擊行為、缺乏自我控制、反社會行為，以及青少年犯罪行為。國內的研究者何美瑤 (2001) 「國中生家庭結構、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其研究發現，家庭結構會影響國中生的外向性違犯行為和不良生活習性的出現，且單親家庭比生親家庭易出現外向性違犯行為；研究者蔡玉芳 (2010) 「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背景對情緒穩定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的研究亦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情緒穩定上有顯著差異，即典型的雙親家庭優於非典型家庭（例

如：單親與隔代家庭）

國內研究者葉明芬、黃淑滿（2008）「離婚對子女問題行為的影響：家庭結構或家庭資源重要？」的主要研究發現，離婚後的家庭結構對子女問題行為有正向的影響力。即孩子與其他親屬家庭同住的問題行為最多，其次是父單親家庭、母單親家庭、單親折衷家庭及隔代家庭。其原因，係指離婚後的親職與雙親家庭比較起來，前者對子女表達較少的感情支持、提供較少的監督，而且與子女衝突較多，由此可得知離婚後的家長在對待孩子的態度上明顯就與雙親家庭的家長不同。研究者 Amato (2007) 的研究結果發現，因為父母離婚，家庭在多方面產生改變，例如，有監護權的父母成為單親而較難提供子女效能的教養；沒有監護權的父母參與親職相對減少；經濟資源的減少等，以上種種形成中介因素的機制，使離婚負面影響子女適應及行為（引自葉明芬、黃淑滿，2008）。由上述研究資料顯示，家庭結構的不同會影響家長對待幼兒行為的態度。

從上面的所引述的研究報告中皆觀察到，家庭結構的改變會影響到孩子的行為發展。而家長再看待幼兒的行為問題時，是否亦會因為家庭結構的改變而有不同的態度產生，則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係以研究家長在對幼兒的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是否會因家庭結構的影響而出現不同的態度。因為關於此部份的研究資料，目前於國內相當稀少，故有其研究的價值存在。

（二）家長的教育程度：

家庭環境影響個人甚鉅，有良好的家庭環境是奠定健全人格的基礎，家庭環境因素包含層面非常廣，有家庭的經濟狀況、父母婚姻狀態及社會地位等，每個因素環環相扣，造就了各種不同型態的家庭環境（黃德祥、林淑珍，2008）。而父母的教育程度係經常被關注的因素或變項之一，在此本研究亦不免習俗的就父母教育程度的背景因素，來探討家長因教育程度的不同對於兒童行為問題的態度或

處理方式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國外研究者 Cho、Kim、Cho 和 Shin (2007) 的研究中發現，在韓國，父母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到對兒童行為問題的敏感度和求助專業的行為。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或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在注意兒童是否有行為問題的認定和處理態度上和較低教育程度的父母態度上有顯著的不同。國內研究者李思賢、張弘潔、李蘭、吳文琪 (2006)「家庭及學校的社會資本與國小學童內化行為問題之關係」的研究中所指的內化行為是由憂鬱傾向、社交焦慮及社交孤寂三個構念所組成。且此研究發現內化行為問題在與母親教育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越高的學童，其發生內化行為問題的情形越低。其原因認為由於高教育程度的母親比較知道如何取得教養孩子的資訊，亦比較願意花時間與孩子相處。則高教育程度的母親在面對兒童行為問題的處理態度上就會較低教育程度的母親在面對兒童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有不同差異產生。

根據 Bronfenbrenner 的理論，涵蓋家庭之外的影響因素層，包括父母親的工作與社經地位，以及都市化、家庭結構的變遷、離婚、再婚等社會趨勢，這些因素共同形塑家庭的環境，也形塑兒童的發展（引自張慧芝，2001）。家庭以及住在家庭的成員是兒童生活的重要部分，欲瞭解兒童的行為問題，則必須探究與兒童關係密切的家庭環境。則透過相關文獻的分析歸納後認為，本研究中所欲探討的部分，係有關家長的教育程度對於影響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是否會有影響。因為現今社會變遷快速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知識訊息的流通和取得相當便利，則人們會因知識的不斷增加，修改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及方式，或者是求助於專家學者的幫助，故認為家長的教育程度這方面是否為影響到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因素之一，有其探討之價值和重要性存在。

(三) 孩子性別：

研究者 Pomerleau, Bolduc, Malcuit 和 Cosserre (1990) 的一份研究對 5 到 25 個月的兒童房間做調查，發現男生的房間較常用藍色來裝飾，且裡面有多汽車和運動用品；而女生的房間則較常用粉紅色和黃色來裝飾，且裡面有許多洋娃娃（引自張瓊云等譯，2008）。根據研究者 Coie 和 Dodge(1998) 及 Turner 和 Gervai(1995) 的研究發現，自學齡前起，孩子最明顯的差異是男孩比女孩較有攻擊行為，無論是在身體上或口語上。且依據 Eisenberg, Fabes, Schaller 和 Miller(1989); Hoffman (1997); Maccoby (1980); Turner 和 Gervai (1995) 的研究顯示，女孩比男孩較具有同理心、較順從、較能與父母親合作、較會尋求成人的認可（引自張慧芝譯，2001）。再者，根據國外的一份研究報告 Rescorla、Achenbach、Ivanova et.al (2007) 指出，父母對孩子的性別看法認為，在 12 至 16 歲的女生中內向性行為問題較高，而男生則是外向性行為問題較高。

分析上述的研究資料，可得知父母親在面對不同性別的孩子時會產生不同的態度和處理方式。藉由所蒐集到的研究資料，將探討分析家長在面對不同性別兒童的行為問題的態度是否有影響。其原因乃係在前一節中有關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因素中有提起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刻板印象是指男性或女性的行為有先入為主的判斷，例如所有女性都是被動的、依賴的；所有男性都是進取的、獨立的（張慧芝譯，2001）。國外的研究者 Fagot 和 Leinbach (1995)、Turner 和 Gervai(1995)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態度影響兒童的性別認知大於兒童本身他(她)們的行為（張慧芝譯，2001）。國外研究者 Lytton 和 Romney (1991) 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特別是父親，對於男孩玩洋娃娃傾向比女孩玩卡車表現更強烈的不高興（張慧芝譯，2001）。經由上述國外的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認為孩子的性別是否影響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之因素有其值得探究的價值性存在。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旨在探究教保人員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分析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和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了瞭解本研究的研究目的，透過本研究的文獻探討資料的彙整，係藉由教保人員方面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以及家長方面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的影響因素，架構成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向與脈絡。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資料的搜集，並且透過統計方式來進行資料的分析。本章根據研究的目的與有關文獻分析探討結果，建立以下的研究架構，並依序闡明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方法，茲分四節予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為了探究教保人員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分析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和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了瞭解有哪些因素或影響到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的分析，透過教保人員方面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以及家長方面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的影響因素。建立成為以下的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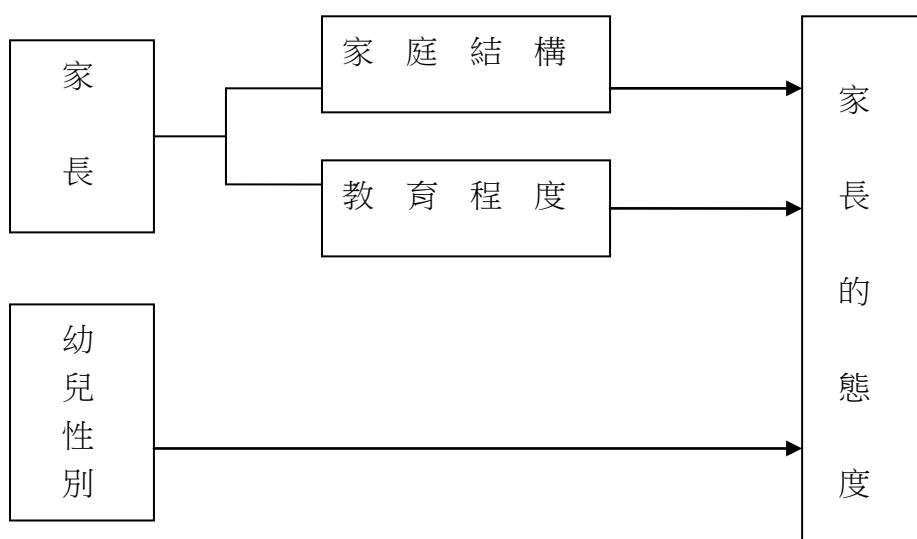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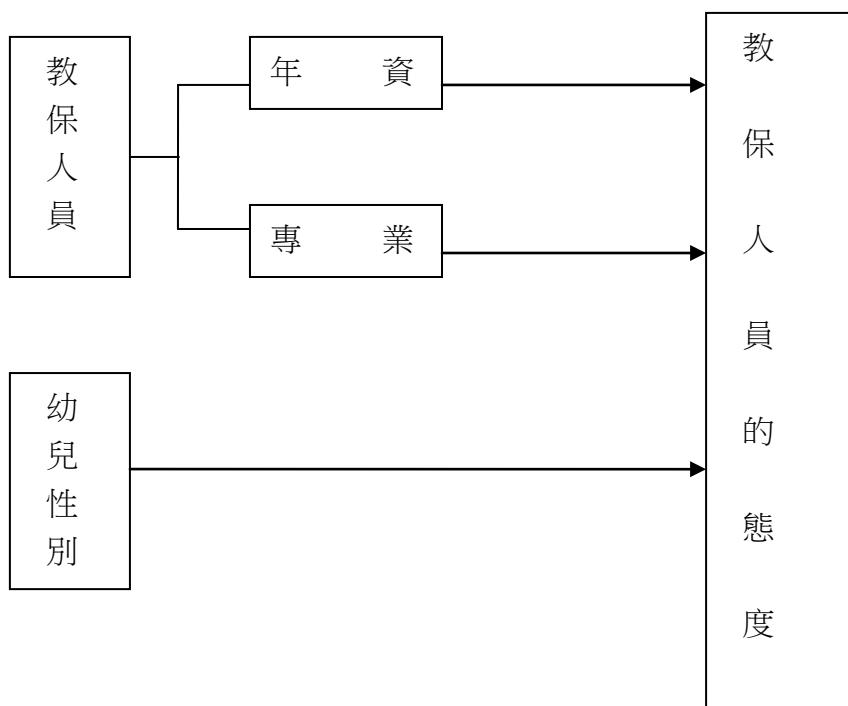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受試者係以學齡前 3 至 6 歲的幼兒為研究對象，每位受試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兩方面，針對相同的幼兒進行問卷的填答。本研究為達到所需研究之樣本數，乃採方便取樣的方式為之，以利研究順利正式進行。

一、幼兒

研究對象樣本選取的範圍包括了，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以及台中，四個行政區域內的幼稚園或托兒所中之幼兒的教師與家長，總計發放了 480 份問卷，回收 434 份問卷。回收之問卷，剔除填答不完整者和不符合條件者（即教師與家長未針對相同受測幼兒所為填答之問卷），則嘉義市有 119 位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嘉義縣有 82 位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雲林縣有 54 位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台中有 45 位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共計有效問卷，男生幼兒為 162 份，及女生幼兒為 138 份，共計 300 位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問卷有效率為 69.12%。以下為受測幼兒的年齡分布狀況：

表 3-2-1 受測幼兒的年齡分布狀況

幼兒年齡	人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人數百分比
3	53	33	20	17.7
4	67	35	32	22.3
5	85	43	42	28.3
6	95	51	44	31.7
總和	300	162	138	100.0

二、受測幼兒教保人員的基本資料

本研究係為了探究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分析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探討本研究受試的有效樣本 300 位受試幼兒的教保人員變項，以教保人員中「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幼兒性別」的三個分量表進行描述性統計，係以平均數、次數分配、百分比來加以分析，茲將分析資料說明如下：

(一) 教師年資：

本研究的教師年資樣本的平均數為 9.15，標準差為 6.08。教保人員中教師年資擔任最低的是 1 年，教師年資擔任最高的是 33 年。

(二) 教師專業：

本研究中的教師專業方面，係以教保人員是否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分為二個分量表，根據表 3-2-2 所示教保人員是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超過半數有 280 人占 93.3%，而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有 20 人占 6.7%。

(三) 幼兒性別：

本研究中根據表 3-2-2 所顯示，男生幼兒占全部樣本的 54.0% 有 162 位，而女生幼兒占 46.0% 有 138 位，男女生幼兒各約占一半的比例，但以男生幼兒所占人數較女生幼兒多。

表 3-2-2 受測幼兒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的基本資料

教 師		相關科系畢業	非相關科系畢業	總和
	人 數	280	20	300
專 業	百 分 比	93.3	6.7	100.0
幼 兒		男 生	女 生	總 和
	人數	162	138	300
性 別	百 分 比	54.0	46.0	100.0

三、受測幼兒家長的基本資料

本研究中受試家長的有效樣本數有 300 位，在家長的基本資料中，家長的性別變項中，男性家長有 38 位，占家長有效樣本的 12.7%；女性家長有 262 位，占家長有效樣本的 87.3%。家長年齡變項上，以 30 歲至 40 歲者居多，占家長有效樣本的 73.3%，有 220 位；而家長年齡為 30 歲以前者有 54 位，占家長有效樣本 18.0%；家長年齡 40 歲以後者有 26 位，占家長有效樣本的 8.7%。而本研究對受測幼兒的家長變項，選出三個變項為「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幼兒性別」三個分量表進行描述性統計，藉由表 3-2-3 來分析如下：

(一) 教育程度：

根據表 3-2-3 的顯示可得知，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中「高中以下」占 35.0% 有 105 位，而「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占 65.0% 有 195 位超過一半的比例。

(二) 家庭結構：

本研究中受測幼兒家長的家庭結構，從表 3-2-3 的顯示得知，「單親」家庭有 23 人僅占 7.7%，大部分受測幼兒的家長在家庭結構變項方面，屬「非單親」家庭者居多，占 92.3% 有 277 人。

(三) 幼兒性別：

本研究中受測幼兒的家長和教保人員兩者之間，針對同一位幼兒進行施測方得為有效問卷，故表 3-2-3 中幼兒性別變項的顯示與表 3-2-2 的幼兒性別變項的顯示，均相同。男生幼兒占全部樣本的 54.0% 有 162 位，而女生幼兒占 46.0% 有 138 位，以男生幼兒所占人數較多。

表 3-2-3 受測幼兒家長之描述性統計

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	大專以上	總 和
	人 數	105	195	300
	百分比	35.0	65.0	100.0
家庭結構		單 親	非單親	總 和
	人 數	23	277	300
	百分比	7.7	92.3	100.0
幼兒性別		男 生	女 生	總 和
	人 數	162	138	300
	百分比	54.0	46.0	100.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有自編的教保人員與家長的「基本資料」，以及取得自心理出版社所授權的「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及教師報告表—症候群量尺/DSM 導向量尺側面圖」，茲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

填答者的基本資料分為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兩部份，分別設計與填答者背景有關的項目。教保人員方面，係針對教保人員的性別、年齡、年資、學歷、專業、職務、救助管道、以及幼兒年齡和幼兒性別等十個題項。家長部分，係針對家長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家長與幼兒間的關係、求助管道、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幼兒的排序等九個題項，皆係針對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自行編制設計而成。

二、「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及教師報告表」

(一) 量表內容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及教師報告表」，本研究工具分成教師填答問卷與家長填答問卷兩種，兩種問卷內容皆涵蓋七個症候群量尺：內化量尺包括情緒反應、焦慮／憂鬱、身體抱怨及退縮，外化量尺有注意力問題與攻擊行為，以及睡眠問題症候群，係由我國學者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2009）修訂編制而成，心理出版社出版。

(二) 計分方式

「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及教師報告表」，為三點量尺－「相當或多半符合」、「有時或有一點符合」、「不符合」分別給予2、1、0分圈選。對每一問題項目，將填答者所填答的分數0、1或2寫再各題題號左邊的適當空白處。如果填答者在某一處圈選了兩個數字，則該題直接計1分。且部分題目後方有提供欄位讓填答者清楚描述兒童的問題行為，將填答者寫下來的說明作為判斷題目是否給分的標準，則依據「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的計分手冊判斷之。

(三) 量表信效度

本研究中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之「1歲半至5歲兒童－教師報告表」的信度 $\alpha = 0.97$ ；「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報告表」的信度 $\alpha = 0.96$ 。

第四節 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方法

一、實施程序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與影響因素，係採用問卷調查法，其問卷係由幼兒的教師與家長兩方面填寫。本研究受測幼兒的選取標準，係請目前任教於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教保人員選取，其選取原則：(1) 排除原本就有身體障礙的幼兒；(2) 教保人員認識幼兒需達二個月以上者，以幼兒最近二個月內之行為作為判斷的依據；(3) 且選取幼兒最近表現的行為較不同與以

往者，出現較有問題或是有不當行為的幼兒為佳。教保人員方面，則請目前任教於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帶班教師選定所為受測的幼兒後進行填寫後回收；家長部份則拜託教師先與教師所選定受測之幼兒的家長進行溝通，並且取得受測幼兒家長的同意後，再請家長進行問卷的填寫，家長填妥之後，受測幼兒的家長可選擇決定是否交由受測幼兒的教師一併收回；或是選擇受測問卷裡所附之回郵以郵寄的方式寄回。

實施的過程，在施測之前，研究者先以電話的方式詢問各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園長和所長、以及教保人員，是否願意填寫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以及協助本研究家長問卷方面的發放及回收，經各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教保人員同意配合後才會發放問卷。問卷發放的過程中，教保人員的部分研究者皆是親自發送和回收，並且指導問卷的填答方式、填答注意事項及強調問卷內容的保密性。總計發放了 480 份問，回收問卷有 434 份，問卷的回收率為 90.4%。

二、資料處理

本研究為量化之研究，因此資料回收後，需透過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採用描述性統計和多元回歸分析中的逐步多元回歸分析法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一) 量表處理

問卷回收後，經分析剔除後所取得有效資料共計有 300 份，則對有效樣本中的教師基本資料裡的教師年資變項，以及家長基本資料裡的家長教育程度、及家庭結構兩個變項，進行資料的轉換並且重新編碼，以利研究目的的探討。

- 1.首先將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由四分變數改為二分變數，其原因，係透過有效問卷所得之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之分析後，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國中畢業

者只有 9 人僅占有效樣本中的 3.0%；而家長為研究所以上畢業者也只有 12 人占有效樣本中的 4.0%。因為兩個分量表所占之比例過於低，為達到本研究之效果和便利性，故將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由四分變數改為二分變數。將原本教育程度變項中的國中畢業及高中職畢業變數，改為（1）高中職以下畢業；再者將專科、大學畢業變數與研究所畢業變數，改為（2）大專以上畢業此兩個變數。

2. 將家長基本資料裡的家庭結構變項由四分變數改為二分變數，家庭結構變項中的單親家庭變數維持不變，而原本家庭結構變項中的小家庭、折衷家庭及大家庭三個變數，則改為非單親家庭變數。其原因，乃是因為本研究欲探討受測幼兒家長，是否會因為單親或非單親的家庭結構，導致幼兒家長在看待幼兒的行為問題上有所不同，故將家長基本資料裡的家庭結構變項改為二分變數。

（二）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1. 描述性統計：根據施測的結果，來了解受測幼兒的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是否會因為教保人員與家長對幼兒的主觀及客觀因素程度上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態度。
2. 多元回歸分析：分析教保人員方面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的三個變項對教保人員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態度是否有顯著性影響的預測力。以及分析家長部分的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及幼兒性別三各變項對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態度是否有顯著性影響的預測力。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討論

本章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分成四節加以探討。第一節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第二節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第三節探討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之結果；第四節探討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之結果。

第一節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本研究為了瞭解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就本研究自編的教師基本資料中選取教師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求助需求」，以及教師的求助對象有「園所同事」、「園長或所長」、「專業輔導人員」、「書籍或網路資料」、「家人」、「朋友」、「醫生」；和研究工具「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 歲半至 5 歲兒童—教師報告表」中所區分，有內化性行為問題「內化問題」、「情緒反應」、「焦慮／憂鬱」、「退縮行為」、「身體抱怨」五項，及外化性行為問題「外化問題」、「注意力問題」及「攻擊行為」三項，共十八項的項目，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來探討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一、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從表 4-1-1 可得知，平均數是標準化後的 T 分數，為平均 T 分數。幼兒「內化問題」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3.13$ ($SD=11.07$)，最大值為 94 分，最小值為 34 分。幼兒「情緒反應」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6.10$ ($SD=7.19$)，最大值為 91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焦慮／憂鬱」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6.73$ ($SD=7.86$)，

最大值為 100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退縮行為」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4.72$ ($SD=6.44$)，最大值為 90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5.16$ ($SD=7.40$)，最大值為 88 分，最小值為 50 分。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而言，教保人員認為幼兒的「焦慮／憂鬱」行為問題 ($M=56.73$) 比較容易被發現和注意到，其次依順序排列是幼兒的「情緒反應」行為問題 ($M=56.10$)、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 ($M=55.16$)、幼兒「退縮行為」行為問題 ($M=54.72$)、幼兒「內化問題」行為問題 ($M=53.13$)。而且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認為幼兒的「焦慮／憂鬱」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100 分）較為嚴重，其次依順序排列是幼兒「內化問題」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94 分）、幼兒的「情緒反應」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91 分）、幼兒「退縮行為」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90 分）、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88 分）。

表 4-1-1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內化性行為問題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內化問題	300	53.13	11.07	34	94
情緒反應	300	56.10	7.19	50	91
焦慮／憂鬱	300	56.73	7.86	50	100
退縮行為	300	54.72	6.44	50	90
身體抱怨	300	55.16	7.40	50	88

二、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從表 4-1-2 可得知，平均數是標準化後的 T 分數，幼兒「外化問題」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3.53$ ($SD=9.36$)，最大值為 98 分，最小值為 36 分。幼兒「注意力問題」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5.05$ ($SD=6.50$)，最大值為 100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攻擊行為」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5.68$ ($SD=7.68$)，最大值為 98 分，最小值為 50 分。

由表 4-1-2 顯示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而言，認為幼兒「攻擊行為」的行為問題比較容易被發現 ($M=55.68$)，其次是幼兒的「注意力問題」行為問題 ($M=55.05$)，最後是幼兒的「外化問題」行為問題 ($M=53.53$)。並且由表 4-1-2 顯示可得知，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認為，幼兒「攻擊行為」的行為問題較為嚴重（最大值為 100 分），其次是幼兒「注意力問題」的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98 分）和幼兒「外化問題」的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98 分）。

表 4-1-2 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外化性行為問題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外化問題	300	53.53	9.36	36	98
注意力問題	300	55.05	6.50	50	100
攻擊行為	300	55.68	7.68	50	98

三、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態度

從表 4-1-3 顯示可看出，教保人員「困擾程度」的平均值 $M=2.04$ ($SD=0.56$)，最大值為 4 分，最小值為 1 分。教保人員「壓力程度」的平均值 $M=2.08$ ($SD=0.56$)，最大值 4 分，最小值為 1 分。教保人員「求助需要」的平均值 $M=2.26$ ($SD=0.72$)，最大值為 4 分，最小值為 1 分。

由表 4-1-3 可看出，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態度的三個項目「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要」為四點量表（最大值為 4 分，最小值為 1 分），代表其分數愈高的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態度上的程度就愈高。且從 4-1-3 可得知，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的態度上，認為當幼兒有行為問題產生時，教保人員的「求助需要」程度 ($M=2.26$) 大於教保人員本身的「壓力程度」 ($M=2.08$) 和「困擾程度」 ($M=2.04$)。

表 4-1-3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的態度

主觀態度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困擾程度	300	2.04	0.56	1	4
壓力程度	300	2.08	0.56	1	4
求助需要	300	2.26	0.72	1	4

四、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上的態度

從表 4-1-4 描述性統計可看出，教保人員求助「園所同事」的平均值 $M=0.90$ ($SD=0.30$)，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271 人，佔 90.3%。求助「園長或所長」的平均值 $M=0.73$ ($SD=0.44$)，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220 人，佔 73.3%。求助「專業輔導人員」的平均值 $M=0.40$ ($SD=0.49$)，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120 人，佔 40.0%。求助「書籍或網路資料」的平均值 $M=0.55$ ($SD=0.50$)，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165 人，佔 55.0%。求助「家人」的平均值 $M=0.19$ ($SD=0.40$)，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58 人，佔 19.3%。求助「朋友」的平均值 $M=0.32$ ($SD=0.47$)，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96 人，佔 32.0%。求助「醫生」的平均值 $M=0.11$ ($SD=0.31$)，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33 人，佔 11.0%。

由表 4-1-4 的描述性統計中的次數分配可得知，當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的求助對象而言，教保人員比較常向「園所同事」求助（有 271 人，佔 90.3%），其次是求助於「園長或所長」（有 220 人，佔 73.3%），依序排列再來是求助「書籍或網路資料」（有 165 人，佔 55.0%）、求助「專業輔導人員」（有 120 人，佔 40.0%）、求助「朋友」（有 96 人，佔 32.0%）、求助「家人」（有 58 人，佔 19.3%），而最少向「醫生」求助（有 33 人，佔 11.0%）。

表 4-1-4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的態度

求助對象	N	M	SD	次數		百分比	
				有勾選	沒勾選	百分比	
						有勾選	沒勾選
園所同事	300	0.90	0.30	271	29	90.3	9.7
園長或所長	300	0.73	0.44	220	80	73.3	26.7
專業輔導人員	300	0.40	0.49	120	180	40.0	60.0
書籍或網路資料	300	0.55	0.50	165	135	55.0	45.0
家人	300	0.19	0.40	58	242	19.3	80.7
朋友	300	0.32	0.47	96	204	32.0	68.0
醫生	300	0.11	0.31	33	267	11.0	89.0

第二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為了瞭解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就本研究自編的家長基本資料中選取家長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求助需求」，以及家長的求助對象有「幼兒教師」、「同事」、「專業輔導人員」、「書籍或網路資料」、「家人」、「朋友」、「醫生」；且由研究工具「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 歲半至 5 歲兒童－照顧者報告表」所區分的，有內化性行為問題「內化問題」、「情緒反應」、「焦慮／憂鬱」、「退縮行為」、「身體抱怨」五項，及外化性行為問題「外化問題」、「注意力問題」及「攻擊行為」三項，共十八項的項目，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來探討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一、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從表 4-2-1 可得知，平均數是標準化後的 T 分數，幼兒內化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1.51$ ($SD=11.91$)，最大值為 82 分，最小值為 29 分。幼兒情緒反應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5.50$ ($SD=7.05$)，最大值為 88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焦慮／憂鬱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4.77$ ($SD=6.42$)，最大值為 82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退縮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6.34$ ($SD=8.07$)，最大值為 91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4.98$ ($SD=7.05$)，最大值為 80 分，最小值為 50 分。

由表 4-2-1 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而言，家長認為幼兒的「退縮行為」行為問題 ($M=56.34$) 比較容易被發現和注意到，其次依順序排列是幼兒的「情緒反應」行為問題 ($M=55.50$)、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 ($M=54.98$)、幼兒「焦慮／憂鬱」行為問題 ($M=54.77$)、幼兒「內化問題」行為問題 ($M=51.51$)。而且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認為幼兒的「退縮行為」的行為問題 (最大值為 91 分) 較為嚴重，其次依順序排列是幼兒「情緒反應」行為問題 (最大值為 88 分)、幼兒的「焦慮／憂鬱」和「內化問題」行為問題 (最大值為 82 分)、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 (最大值為 80 分)。

表 4-2-1 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內化性行為問題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內化問題	300	51.51	11.91	29	82
情緒反應	300	55.50	7.05	50	88
焦慮／憂鬱	300	54.77	6.42	50	82
退縮行為	300	56.34	8.07	50	91
身體抱怨	300	54.98	7.05	50	80

二、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態度

從表 4-2-2 可得知，幼兒「外化問題」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46.71$ ($SD=9.82$)，最大值為 83 分，最小值為 28 分。幼兒「注意力問題」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2.89$ ($SD=4.73$)，最大值為 73 分，最小值為 50 分。幼兒「攻擊行為」行為問題的平均值 $M=52.64$ ($SD=5.68$)，最大值為 86 分，最小值為 50 分。

由表 4-2-2 顯示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而言，認為幼兒「注意力問題」的行為問題比較容易被發現 ($M=52.89$)，其次是幼兒的「攻擊行為」行為問題 ($M=52.64$)，最後是幼兒的「外化問題」行為問題 ($M=46.71$)。並且由表 4-2-2 顯示可得知，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認為，幼兒「攻擊行為」的行為問題較為嚴重（最大值為 86 分），其次是幼兒「外化問題」的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83 分）、幼兒「注意力問題」的行為問題（最大值為 73 分）。

表 4-2-2 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

外化性行為問題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外化問題	300	46.71	9.82	28	83
注意力問題	300	52.89	4.73	50	73
攻擊行為	300	52.64	5.68	50	86

三、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態度

從表 4-2-3 顯示可看出，家長「困擾程度」的平均值 $M=2.41$ ($SD=0.70$)，最大值為 4 分，最小值為 1 分。家長「壓力程度」的平均值 $M=2.39$ ($SD=0.71$)，最大值 4 分，最小值為 1 分。家長「求助需要」的平均值 $M=2.47$ ($SD=0.76$)，最大值為 4 分，最小值為 1 分。

由表 4-2-3 可看出，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態度的三個項目「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要」為四點量表（最大值為 4 分，最小值為 1 分），代表其分數愈高的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態度的程度上會愈高。且從 4-2-3 可得知，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家長的「求助需要」($M=2.47$) 大於家長本身的「困擾程度」($M=2.41$)，而「困擾程度」($M=2.41$) 又大於「壓力程度」($M=2.39$)。

表 4-2-3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的態度

主觀態度	N	M	SD	最小值	最大值
困擾程度	300	2.41	0.70	1	4
壓力程度	300	2.39	0.71	1	4
求助需要	300	2.47	0.76	1	4

四、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上的態度

從表 4-2-4 的描述性統計可看出，家長求助「幼兒教師」的平均值 $M=0.84$ ($SD=0.37$)，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282 人，佔 84.0%。求助「同事」的平均值 $M=0.37$ ($SD=0.48$)，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111 人，佔 37.0%。求助「專業輔導人員」的平均值 $M=0.27$ ($SD=0.45$)，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81 人，佔 27.0%。求助「書籍或網路資料」的平均值 $M=0.35$ ($SD=0.48$)，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104 人，佔 34.7%。求助「家人」的平均值 $M=0.62$ ($SD=0.49$)，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186 人，佔 62.0%。求助「朋友」的平均值 $M=0.35$ ($SD=0.48$)，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106 人，佔 35.3%。求助「醫生」的平均值 $M=0.24$ ($SD=0.43$)，次數分配 $N=300$ ，有勾選的有 71 人，佔 23.7%。

由表 4-2-4 的描述性統計中的次數分配可得知，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的求助對象而言，家長比較常向「幼兒教師」求助（有 282 人，佔 84.0%），其次是求助於「家人」（有 186 人，佔 62.0%），依序排列再來是求助「同事」（有 111 人，佔 37.0%）、求助「朋友」（有 106 人，佔 35.3%）、求助「書籍或網路資料」（有 104 人，佔 34.7%）、求助「專業輔導人員」（有 81 人，佔 27.0%），而最少向醫生求助（有 71 人，佔 23.7%）。

表 4-2-4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的態度

求助對象	N	M	SD	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有勾選	沒勾選	有勾選	沒勾選
幼兒教師	300	0.84	0.37	282	48	84.0	16.0
同事	300	0.37	0.48	111	189	37.0	63.0
專業輔導人員	300	0.27	0.45	81	219	27.0	73.0
書籍或網路資料	300	0.35	0.48	104	196	34.7	65.3
家人	300	0.62	0.49	186	114	62.0	38.0
朋友	300	0.35	0.48	106	194	35.3	64.7
醫生	300	0.24	0.43	71	229	23.7	76.3

第三節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壹、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之迴歸分析

為了探討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根據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從本研究自編的教師基本資料中選取「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的三個自變項，和「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教師報告表」，由教師填答問卷裡所區分的依變項，有內化量尺包括四個層面：「情緒反應」、「焦慮／憂鬱」、「退縮」及「身體抱怨」；及外化量尺有「注意

力問題」與「攻擊行為」二個層面，來探討教保人員看待幼兒行為問題在各變項上的迴歸分析結果。

從本研究的文獻探討中得知，「教師年資」變項對於影響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有研究的價值存在，故將「教師年資」列為一項重要的變項，則本研究的「教師年資」係指受測幼兒的教保人員擔任教保工作的實際年資。再者「教師專業」的變項，從文獻的分析中顯示不同專業的教師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會有顯著性的差異，則將「教師專業」列為研究變項之一，而「教師專業」在本研究中係以受試幼兒的教保人員，是否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作為區分的標準。而從文獻分析中亦顯示教師在面對不同學生性別時會有不同的態度表現，則將「幼兒性別」設為預測變項中的一項。

一、教保人員看待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本研究中有關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依「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教師報告表」的研究工具裡得出五個依變項，有「內化問題」、「情緒反應」、「焦慮／憂鬱」、「退縮」及「身體抱怨」五項。而能預測教保人員看待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態度效標變項的自變項共有三個，依進入迴歸模式的順序分別為：「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

(一) 內化問題：

從表 4-3-1 可以得知，教保人員的「幼兒性別」變項與幼兒行為問題的「內化問題」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其相關係數為 $0.10 (p < 0.05)$ 。由表 4-3-1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內化問題」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 = 1.15 (p > 0.05)$ ，

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01$ ，即可解釋幼兒內化問題行為 0.1% 的變異量。則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內化性問題」變項沒有顯著的相關，無預測能力。

表 4-3-1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內化問題		
	r	β	t
教師年資	-0.02	-0.002	-0.04
教師專業	0.05	0.05	0.80
幼兒性別	0.10*	0.09	1.59
F		1.15	
R^2		0.01	
ΔR^2		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二) 情緒反應：

由表 4-3-2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變項與幼兒行為問題的「情緒反應」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3-2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情緒反應」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68$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3$ ，即可解

釋幼兒情緒反應行為問題 0.3% 的變異量。從表 4-3-2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情緒反應」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2 教保人員對幼兒情緒反應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情緒反應		
	r	β	t
教師年資	0.06	0.06	1.09
教師專業	0.03	0.04	0.59
幼兒性別	0.05	0.05	0.85
F		0.68	
R^2		0.01	
ΔR^2		0.003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 焦慮/憂鬱：

根據表 4-3-3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與幼兒行為問題的「情緒反應」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3-3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焦慮/憂鬱」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 = 0.61$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04$ ，即可解釋幼兒焦慮/憂鬱行為問題 0.4% 的變異量。從表 4-3-3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焦慮/憂鬱」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3 教保人員對幼兒焦慮/憂鬱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焦慮/憂鬱		
	r	β	t
教師年資	-0.02	-0.01	-0.14
教師專業	0.06	0.06	0.99
幼兒性別	0.05	0.05	0.08
F		0.61	
R^2		0.01	
ΔR^2		0.004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四) 退縮問題：

預測教保人員在幼兒內化行為問題中的「退縮問題」上，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和幼兒行為問題的「退縮問題」間呈現顯著正相關 ($r=0.21, p < 0.001$)。依表 4-3-4 可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退縮問題」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6.59 (p < 0.001)$ ，決定係數 $R^2=0.06$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5$ ，即可解釋幼兒退縮問題 5% 的變異量。在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迴歸模式中，「教師年資」的變項對幼兒內化性行為的「退縮問題」達顯著正相關， $\beta=0.12, t=2.09, p < 0.05$ ，故可預測受測幼兒的教保人員其教師年資愈高者，愈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化性退縮行為問題。

且從表 4-1-4 的顯示可得知，「教師專業」預測變項對幼兒內化性行為的「退縮問題」變項有達顯著正相關， $\beta=0.22$ ， $t=3.84$ ， $p<0.001$ 。則可預測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教保人員在判斷幼兒內化性退縮行為問題上較為容易。

表 4-3-4 教保人員對幼兒退縮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退縮問題		
	r	β	t
教師年資	0.09	0.12	2.09*
教師專業	0.21***	0.22	3.84***
幼兒性別	0.08	0.08	1.39
F		6.59***	
R^2		0.06	
ΔR^2		0.05	

* $P<0.05$ ** $P<0.01$ *** $P<0.001$

(五) 身體抱怨

根據表 4-3-5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幼兒性別」與幼兒行為問題的「身體抱怨」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3-5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身體抱怨」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11$ ($p>0.05$)，決定係數 $R^2=0.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幼兒

身體抱怨行為問題 1%的變異量。從表 4-3-5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身體抱怨」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5 教保人員對幼兒身體抱怨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身體抱怨		
	r	β	t
教師年資	-0.01	-0.01	-0.23
教師專業	0.002	0.003	0.06
幼兒性別	-0.03	-0.03	-0.56
F		0.11	
R^2		0.001	
ΔR^2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教保人員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本研究中預測教保人員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態度之效標變項的自變項共有三個，依進入迴歸模式的順序分別為：「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而有關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有「外化問題」、「注意力問題」及「攻擊行為」三個依變項。

(一) 外化問題：

根據表 4-3-6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幼兒性別」與幼兒行為問題的「外化問題」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3-6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外化問題」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06$ ($p>0.05$)，決定係數 $R^2=0.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幼兒外化行為問題 1% 的變異量。從表 4-3-6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外化問題」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6 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外化問題		
	r	β	t
教師年資	-0.01	-0.01	-0.23
教師專業	-0.02	-0.02	-0.38
幼兒性別	0.00	0.00	0.00
F		0.06	
R^2		0.001	
ΔR^2		-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二) 注意力問題：

由表 4-3-7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教師年資」、「幼兒性別」與幼兒行為問題的「注意力問題」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3-7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注意力問題」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39$ ($p>0.05$)，決定係數 $R^2=0.00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幼兒注意力行為問題 1% 的變異量。從表 4-3-7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注意力問題」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7 教保人員對幼兒注意力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注意力問題		
	r	β	t
教師年資	0.02	0.02	0.26
教師專業	-0.05	-0.06	-0.94
幼兒性別	0.02	0.03	0.49
F		0.39	
R^2		0.004	
ΔR^2		0.01	

* $P<0.05$

** $P<0.01$

*** $P<0.001$

(三) 攻擊行為：

由表 4-3-8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教師年資」、「幼兒性別」與幼兒行為問題的「攻擊行為」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3-8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攻擊行為」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18$ ($p > 0.05$)，決定係數 $R^2=0.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幼兒攻擊行為問題 1% 的變異量。從表 4-3-7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攻擊行為」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8 教保人員對幼兒攻擊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攻擊行為		
	r	β	t
教師年資	0.03	0.30	0.53
教師專業	-0.03	-0.03	-0.43
幼兒性別	0.01	0.01	0.23
F		0.18	
R^2		0.002	
ΔR^2		-0.01	

* $P<0.05$

** $P<0.01$

*** $P<0.001$

三、小結

本節係為探討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之評定在各變項上的相關與迴歸分析之結果，由上述表 4-3-1、表 4-3-2、表 4-3-3、表 4-3-5 可得知，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定中，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與對幼兒的「內向性問題」、「情緒反應」、「焦慮/憂鬱」及「身體抱怨」的評量沒有顯著的相關，無預測能力。

再者，由表 4-3-4 顯示，在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迴歸模式中，「教師年資」的變項對幼兒內化性行為的「退縮問題」有達顯著正相關，故可預測教保人員的教學年資愈高者，愈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化性退縮行為問題。且「教師專業」預測變項對幼兒內化性行為的「退縮問題」變項亦有達顯著正相關，則可預測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教保人員在判斷幼兒內化性退縮行為問題上較為容易。

依據上述表 4-3-6、表 4-3-7、表 4-3-8 的顯示可得知，教保人員在對於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階層的評定中，教保人員的「年資」、「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外向性問題」、「注意力問題」及「攻擊行為」三個依變項沒有顯著的相關，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貳、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之迴歸分析

為了探討分析教保人員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為何，係從本研究自編的教師基本資料中選取「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三個變項為預測變項，再從相同資料中選取教師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求助需求」和「求助對象」四個變項為效標變項，透過多元回歸分析法呈現出分析的結果。

本研究在第二章文獻分析裡有許多相關的研究資料顯示，發現教師在看待學生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會因為教師本身主觀認知上的不同，而導致教師在看待學生行為問題的態度上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本研究為了瞭解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則自本研究自編的教師基本資料中選取教師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求」以及「求助對象」四個變項，來預測教保人員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做為教保人員主觀態度上的判斷。

一、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一) 困擾程度

由表 4-3-9 可以得知，「幼兒性別」和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二者間的相關係數 $r=-0.16$ ($p<0.05$)，達到顯著水準，代表幼兒性別與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且根據表 4-3-9 的多元迴歸分析，教保人員的「年資」、「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對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3.70$ ($P<0.05$)，決定係數 $R^2=0.0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3$ ，即可解釋整體預測變項對教師「困擾程度」效標變項有 3%的解釋力。且由表 4-3-9 發現「幼兒性別」變項對教師的「困擾程度」有達顯著負相關， $\beta=-0.17$ ， $t=-2.96$ ， $p<0.01$ 。故從男女生幼兒的性別比較起來，可預測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較容易有困擾的情形發生。而「教師年資」及「教師專業」與「困擾程度」間無顯著相關。

表 4-3-9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困擾程度		
	r	β	t
教師年資	-0.08	-0.09	-1.53
教師專業	0.05	0.06	0.10
幼兒性別	-0.16*	-0.17	-2.96**
F		3.70*	
R^2		0.04	
ΔR^2		0.03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 壓力程度

由表 4-3-10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幼兒性別」與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壓力程度」間無顯著相關。從表 4-3-10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壓力程度」，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 = 1.40$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04$ ，即可解釋整體預測變項對教師「壓力程度」效標變項有 0.4% 的解釋力。從表 4-3-10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壓力程度」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10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壓力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壓力程度		
	r	β	t
教師年資	-0.06	-0.06	-1.00
教師專業	0.08	0.08	1.41
幼兒性別	-0.06	-0.07	-1.17
F		1.40	
R^2		0.01	
ΔR^2		0.004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 求助需要

從表 4-3-11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幼兒性別」與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間無顯著相關。且從表 4-3-11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57$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4$ ，即可解釋整體預測變項對教師「求助需要」效標變項有 0.4%的解釋力。從表 4-3-11 可得知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3-11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求助需要		
	r	β	t
教師年資	-0.06	-0.01	-0.94
教師專業	0.05	0.05	0.82
幼兒性別	0.01	-0.01	-0.08
F		0.57	
R^2		0.01	
ΔR^2		-0.004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

本研究效標變項中的「求助對象」變項區分七個選項，有求助於（1）園所同事；（2）園長或所長；（3）專業輔導人員；（4）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5）家人；（6）朋友；（7）醫生。說明如下：

（一）園所同事

從表 4-3-12 可以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和求助的對象「園所同事」，二者間的相關係數 $r = -0.15$ ($p < 0.01$)，代表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與求助對象中的園所同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依據表 4-3-12 的顯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上「園所同事」，其整

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3.11$ ($p<0.05$)，決定係數 $R^2=0.0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2$ ，即可解釋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的「園所同事」有 2% 的解釋力。從表 4-3-12 發現「教師專業」變項對於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園所同事有達顯著負相關， $\beta=-0.07$ ， $t=-1.19$ ， $p<0.05$ 。則可預測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園所的同事。且從表 4-3-12 的迴歸係數可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及「幼兒性別」二個自變項對於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園所同事」的依變項沒有達顯著相關，則無預測力。

表 4-3-12 教保人員求助園所同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園所同事		
	r	β	t
教師年資	-0.15**	-0.15	-2.59
教師專業	-0.05	-0.07	-1.19*
幼兒性別	0.08	0.06	1.10
F		3.11*	
R^2		0.03	
ΔR^2		0.02	

* $P<0.05$

** $P<0.01$

*** $P<0.001$

(二) 園長或所長

根據表 4-3-13 的顯示可以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和教保人員求助的對象「園長或所長」二者間的相關係數 $r = -0.27$ ($p < 0.001$)，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與求助對象中的園長或所長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依據表 4-3-13 的多元迴歸分析，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園長或所長」，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 = 8.80$ ($p < 0.001$)，決定係數 $R^2 = 0.07$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7$ ，即可解釋教保人員的三個自變項對於求助對象中的「園長或所長」有 7% 的解釋力。由表 4-3-13，顯示出「教師年資」的自變項對求助對象中「園長或所長」的依變項有其顯著性， $\beta = -0.29$ ， $t = -5.06$ ， $p < 0.001$ ，呈負相關。則可預測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較少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上比較會求助於園所中的園長或所長。且從表 4-3-13 的顯示中可看出，「教師專業」變項和「幼兒性別」變項對於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園長或所長」的依變項沒有顯著相關，故無預測力。

表 4-3-13 教保人員求助園長或所長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園長或所長		
	r	β	t
教師年資	-0.27***	-0.29	-5.06***
教師專業	-0.05	-0.08	-1.40
幼兒性別	-0.003	-0.03	-0.54
F		8.80***	
R^2		0.08	
ΔR^2		0.0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 專業輔導人員

從表 4-3-14 可以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和教保人員求助的對象「專業輔導人員」相關係數 $r=0.11$ ($p<0.05$)，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與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且教保人員的「幼兒性別」變項和求助的對象「專業輔導人員」變項之間，其相關係數 $r=-0.18$ ($p<0.01$) 達顯著性，表示幼兒性別與教保人員對幼而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

再者根據表 4-3-14 的多元迴歸分析，看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自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其解釋變異量 $F=4.28$ ($p<0.01$)，決定係數 $R^2=0.0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4$ ，則可解釋自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有 4%的解釋力。由表 4-3-14 顯示「幼兒性別」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專業輔導人員」的依變項之間有其顯著性。其 $\beta=-0.17$ ， $t=-2.98$ ， $p<0.01$ ，呈現顯著負相關。則可預測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且由表 4-2-6 顯示教保人員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上求助對象的「專業輔導人員」依變項中，透過迴歸分析得知，「教師年資」和「教師專業」二個自變項對教保人員的求助對象「專業輔導人員」變項沒有顯著性，無顯著相關和無預測力。

表 4-3-14 教保人員求助專業輔導人員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專業輔導人員		
	r	β	t
教師年資	0.11*	0.10	1.66
教師專業	0.00	0.02	0.40
幼兒性別	-0.18**	-0.17	-2.98**
F		4.28**	
R ²		0.04	
ΔR^2		0.04	

* $P<0.05$ ** $P<0.01$ *** $P<0.001$

(四) 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

表 4-3-15 顯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和教保人員求助的對象「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相關係數 $r=0.17$ ($p<0.01$)，即表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與求助對象中由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另外教保人員的「幼兒性別」變項和求助的對象「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相關係數 $r=-0.16$ ($p<0.01$) 達顯著性，表示教保人員的幼兒性別與求助對象中由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的相關資料，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性的負相關。

依據表 4-3-15 的迴歸分析，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變項上，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5.08$ ($p<0.01$)，決定係數 $R^2=0.0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4$ ，則可解釋教保人員的自變項對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

資料」變項有 4%的解釋力。表 4-3-15 顯示出「教師年資」的自變項對求助對象中「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依變項有其顯著性， $\beta=0.15$ ， $t=2.69$ ， $p<0.01$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可預測教保人員「教師年資」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而從表 4-3-15 亦可看出，「教師專業」的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依變項間無顯著性，則無預測力。

再者依據表 4-3-15 顯示「幼兒性別」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的變項之間有達顯著性， $\beta=-0.14$ ， $t=-2.52$ ， $p<0.01$ ，呈現顯著負相關。則可預測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少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表 4-3-15 教保人員求助書籍或網路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書籍或網路		
	r	β	t
教師年資	0.17**	0.15	2.69**
教師專業	0.00	0.03	0.48
幼兒性別	-0.16**	-0.14	-2.52*
F		5.08**	
R^2		0.05	
ΔR^2		0.04	

* $P<0.05$ ** $P<0.01$ *** $P<0.001$

(五) 家人

表 4-3-16 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和教保人員求助的對象「家人」相關係數 $r = -0.10$ ($p < 0.05$)，即表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變項與求助對象中的家人變項，二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且從表 4-3-16 的迴歸係數值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家人」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 = 1.54$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1$ ，則可解釋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家人」變項有 1% 的解釋力。則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上的「家人」變項間均沒有達顯著性，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3-16 教保人員求助家人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家人		
	r	β	t
教師年資	0.07	0.06	1.06
教師專業	-0.10*	-0.09	-1.63
幼兒性別	0.04	0.05	0.92
F		1.54	
R^2		0.02	
ΔR^2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六) 朋友

表 4-3-17 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對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朋友」間無顯著相關。且從表 4-3-17 的迴歸係數值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朋友」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1.46$ ($p>0.05$)，決定係數 $R^2=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則可解釋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朋友」變項有 1% 的解釋力。則教保人員的三個預測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上的「朋友」變項間均沒有達顯著性，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3-17 教保人員求助朋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朋友		
	r	β	t
教師年資	-0.09	0.10	-1.66
教師專業	-0.07	-0.08	-1.31
幼兒性別	-0.03	-0.04	-0.63
F		1.46	
R^2		0.02	
ΔR^2		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五) 醫生

從表 4-3-18 的 Pearson 相關分析來看可以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和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醫生」相關係數 $r=0.13$ ($p<0.05$)，即表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變項與求助對象中的醫生變項，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且由表 4-3-18 的多元迴歸分析，得知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對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醫生」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2.39$ ($p>0.05$)，決定係數 $R^2=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14$ ，則可解釋教保人員的自變項對求助對象中的「醫生」變項有 14% 的解釋力。而表 4-3-18 顯示出「教師年資」的自變項對求助對象中「醫生」依變項有其顯著性， $\beta=0.12$ ， $t=2.01$ ， $p<0.05$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可預測教保人員「教師年資」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醫生。

表 4-3-18 教保人員求助醫生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醫生		
	r	β	t
教師年資	0.13*	0.12	2.01*
教師專業	-0.09	-0.08	-1.38
幼兒性別	-0.05	-0.03	-0.47
F		2.39	
R^2		0.02	
ΔR^2		0.14	

* $P<0.05$ ** $P<0.01$ *** $P<0.001$

三、小結

為了探討分析教保人員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為何，由上述中表 4-3-9 回歸分析發現，「幼兒性別」對教師對幼兒行為的「困擾程度」有達顯著性，呈現顯著負相關。故從男女生幼兒的性別比較起來，可預測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起女生較容易有困擾的情形發生。

且從上述表 4-3-10、表 4-3-11 的多元回歸來看，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和「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的「壓力程度」和「求助需求」二個變項間沒有達顯著的相關，無預測能力。

而教保人員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求助對象，由上述表 4-3-12 可發現「教師專業」變項對於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的園所同事有達顯著性，呈現顯著負相關。則可預測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園所的同事。

而從表 4-3-13 可得知，「教師年資」的自變項對求助對象中「園長或所長」的依變項達負相關。則可預測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較少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上比較會求助於園所中的園長或所長。

再者，由表 4-3-14 的回歸分析，顯示「幼兒性別」與教保人員求助對象中「專業輔導人員」的依變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可預測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

依據表 4-3-15 的回歸分析，顯示出「教師年資」的自變項與求助對象中「書籍或網路上的相關資料」依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可預測教保人員「教師年資」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根據表 4-3-18 可得知，「教師年資」的自變項與求助對象中「醫生」依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可預測教保人員「教師年資」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醫生。

第四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壹、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之迴歸分析

為了探討分析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則根據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從本研究自編的家長基本資料中選取「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的三個自變項，和「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中的「1歲半至5歲兒童—照顧者或教師報告表」，由家長填答問卷裡所區分的依變項，有內化量尺包括四個層面：「情緒反應」、「焦慮／憂鬱」、「退縮」及「身體抱怨」；及外化量尺有「注意力問題」與「攻擊行為」二個層面，來探討家長看待幼兒行為問題在各變項上的迴歸分析結果。

根據本研究的文獻探討中得知，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家長，係指一般的家長對廣義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而非針對特定或個別特殊狀況的行為問題幼兒的家長。故依據文獻的分析，歸納出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的三個變項。「家庭結構」變項，係以研究家長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是否會因為家庭結構的影響因素而出現不同的態度，故在此變項上區分單親及非單親二個分量表。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係認為家長的教育程度的高低，是否會影響家長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則針對此變項上區分成二個變數，一為高中職以下畢業；另一為大專以上畢業。「幼兒性別」，本研究認為幼兒的性別的不同是否能影響家長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有其研究的價值存在。

一、家長看待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一) 內化問題

從表 4-4-1 可以得知，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與幼兒行為問題的「內化問題」

間呈現正相關，其相關係數 $r=0.15$ ， $p<0.01$ 。由表 4-3-1 的迴歸分析來看，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的三個變項對幼兒內化行為問題的分析，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3.22$ ($p<0.05$)，決定係數 $R^2=0.0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2$ ，表示進入迴歸模式的自變項可以解釋幼兒內化問題 2 %的變異量。表 4-4-1 顯示，受試幼兒的家長對幼兒內化行為問題之分析中，「幼兒性別」與家長對「內化問題」的評量達到顯著正相關， $\beta=0.14$ ， $t=2.45$ ， $p<0.05$ 。即可預測家長在看待幼兒內化行為問題時，認為女生幼兒較容易產生內化問題的行為問題。而依據表 4-4-1 亦可得知，家長的「家庭結構」和「教育程度」二個變項對幼兒「內化問題」依變項，無顯著性相關，則無預測力。

表 4-4-1 家長對幼兒內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內化問題		
	r	β	t
家庭結構	-0.09	-0.07	-1.18
教育程度	0.07	0.06	1.00
幼兒性別	0.15**	0.14	2.45*
F		3.22*	
R^2		0.03	
ΔR^2		0.02	

* $P<0.05$ ** $P<0.01$ *** $P<0.001$

(二) 情緒反應

由表 4-4-2 顯示，從 Pearson 相關分析來看，「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和「幼兒性別」與幼兒行為問題的「情緒反應」間無顯著相關。從表 4-4-2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情緒反應」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61$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4$ ，即可解釋幼兒情緒反應行為問題 0.4% 的變異量。從表 4-4-2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情緒反應」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2 家長對幼兒情緒反應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情緒反應		
	r	β	t
家庭結構	-0.01	0.01	0.10
教育程度	0.03	0.03	0.50
幼兒性別	0.07	0.07	1.23
F		0.61	
R^2		0.01	
ΔR^2		0.004	

* $P<0.05$

** $P<0.01$

*** $P<0.001$

(三) 焦慮/憂鬱

根據表 4-4-3 可得知，「家庭結構」變項和家長對「焦慮/憂鬱」的評量而言，二者間的相關係數 $r=-0.12$ ， $p<0.05$ ，達顯著水準，呈現顯著負相關；且「幼兒性

別」和家長對「焦慮/憂鬱」的評量之間，其相關係數 $r=0.13$ ， $p<0.05$ ，達顯著正相關。由表 4-4-3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焦慮/憂鬱」的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3.57$ ($p<0.05$)，決定係數 $R^2=0.0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3$ ，即可解釋幼兒焦慮/憂鬱行為問題 3%的變異量。且從表 4-4-3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焦慮/憂鬱」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3 家長對幼兒焦慮/憂鬱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焦慮/憂鬱		
	r	β	t
家庭結構	-0.12*	-0.11	-1.85
教育程度	0.09	0.09	1.49
幼兒性別	0.13*	0.11	1.90
F		3.57*	
R^2		0.04	
ΔR^2		0.03	

* $P<0.05$ ** $P<0.01$ *** $P<0.001$

(四) 退縮問題

根據表 4-4-4 可得知，「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幼兒性別」和家長對「退縮問題」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4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退縮問題」的變項上，其整

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57$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4$ ，即可解釋幼兒退縮行為問題 0.4% 的變異量。且從表 4-4-4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退縮問題」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4 家長對幼兒退縮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退縮問題		
	r	β	t
家庭結構	0.002	-0.001	-0.02
教育程度	0.07	0.07	1.15
幼兒性別	-0.04	-0.04	-0.65
F		0.57	
R^2		0.01	
ΔR^2		0.004	

* $P<0.05$ ** $P<0.01$ *** $P<0.001$

(五) 身體抱怨

根據表 4-4-5 可得知，「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和家長對「身體抱怨」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5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身體抱怨」的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1.01$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1$ ，即可解釋幼兒身體抱怨的行為問題 <0.1% 的變異

量。且從表 4-4-5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身體抱怨」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5 家長對幼兒身體抱怨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身體抱怨		
	r	β	t
家庭結構	0.06	0.07	1.24
教育程度	0.01	0.004	0.07
幼兒性別	0.07	0.08	1.37
F		1.01	
R^2		0.01	
ΔR^2		<0.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家長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評量

(一) 外化問題

根據表 4-4-6 可得知，「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幼兒性別」和家長對「外化問題」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6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外化問題」的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 = 1.10$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1$ ，調整後的決

定係數 $\Delta R^2=0.001$ ，即可解釋幼兒外化問題的行為問題 0.1% 的變異量。且從表 4-4-6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外化問題」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6 家長對幼兒外化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外化問題		
	r	β	t
家庭結構	0.03	0.02	0.33
教育程度	0.06	0.06	1.08
幼兒性別	-0.08	-0.08	-1.42
F		1.10	
R^2		0.01	
ΔR^2		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二) 注意力問題

根據表 4-4-7 可得知，「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幼兒性別」和家長對「注意力問題」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7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注意力問題」的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13$ ($p>0.05$)，決定係數 $R^2=0.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幼兒外化問題的行為問題 0.1% 的變異量。且從表 4-4-7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注意力問題」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7 家長對幼兒注意力問題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注意力問題		
	r	β	t
家庭結構	0.03	0.03	0.42
教育程度	-0.003	-0.001	-0.03
幼兒性別	-0.03	-0.02	-0.41
F		0.13	
R^2		0.001	
ΔR^2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 攻擊行為

根據表 4-4-8 顯示，依 Pearson 相關分析來看，「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幼兒性別」和家長對「攻擊行為」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8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攻擊行為」的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 = 0.51$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1$ ，即可解釋幼兒的攻擊行為問題 0.1% 的變異量。且從表 4-4-8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注意力問題」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8 家長對幼兒攻擊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攻擊行為		
	r	β	t
家庭結構	0.03	0.02	0.35
教育程度	0.05	0.05	0.82
幼兒性別	-0.05	-0.05	-0.84
F		0.51	
R^2		0.01	
ΔR^2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小結

本節主要是在分析家長對待幼兒行為問題態度在各變項上的迴歸結果，由表 4-4-1 可以得知，受試幼兒的家長對幼兒內化行為問題之分析中，「幼兒性別」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中的「內化問題」之評量呈現顯著正相關，且多元迴歸係數分析顯示，「幼兒性別」可預測家長對幼兒內化行為問題評量，中女生較男生容易產生內化問題的行為問題。

再者透過表 4-4-2、表 4-4-3、表 4-4-4、表 4-4-5 的多元迴歸分析來看，受試幼兒的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定中，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情緒反應」、「焦慮/憂鬱」、「退縮問題」及「身體抱怨」四個變項沒有顯著的相關，則無預測力。

而依據表 4-4-6、表 4-4-7、表 4-4-8 的迴歸分析可得知，受試幼兒的家長在對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階層的評定中，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

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幼兒的「外化問題」、「注意力問題」及「攻擊行為」三個依變項沒有達顯著的相關，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貳、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之迴歸分析

為了探討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係從本研究自編的家長基本資料中選取「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三個變項為預測變項，再由相同資料中選取家長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求助需求」和「求助對象」四個變項為效標變項，透過逐步多元回歸分析法呈現出分析結果。

本研究在第二章文獻分析的資料裡顯示，根據學者許天威、徐享良和張勝成（2000）認為幼兒是否有行為問題的認定標準，本身就不易取得客觀公認的標準，為較屬於主觀上的認定。而本研究為了瞭解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則自本研究所自編的家長基本資料中選取家長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求助需求」和「求助對象」四個變項，做為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上的主觀判斷，來預測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

一、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一）困擾程度

根據表 4-4-9 得知，依 Pearson 相關分析來看，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幼兒性別」和家長對「困擾程度」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9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

家長「困擾程度」的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1.14$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1$ ，即可解釋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困擾程度 0.1% 的變異量。且從表 4-4-9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家長的「困擾程度」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9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困擾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困擾程度		
	r	β	t
家庭結構	-0.05	-0.06	-1.02
教育程度	0.02	0.02	0.34
幼兒性別	-0.09	-0.10	-1.64
F		1.14	
R^2		0.01	
ΔR^2		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二) 壓力程度

根據表 4-4-10 得知，依 Pearson 相關分析來看，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幼兒性別」和家長對「壓力程度」的評量之間無顯著相關。由表 4-4-10 的迴歸分析而言，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家長「壓力程度」，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的 $F=0.83$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2$ ，即可解釋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困擾

程度 0.2% 的變異量。且從表 4-4-10 可得知家長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家長的「壓力程度」變項間沒有顯著性的相關，則無顯著性的預測力。

表 4-4-10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壓力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壓力程度		
	r	β	t
家庭結構	-0.06	-0.07	-1.23
教育程度	-0.03	-0.02	-0.41
幼兒性別	-0.05	-0.06	-1.05
F		0.83	
R^2		0.01	
ΔR^2		0.00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 求助需要

由表 4-4-11 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可以得知，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與家長的「求助需要」變項之間呈現負相關，其相關係數 $r = -0.12$, $p < 0.05$ ，即二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且根據表 4-4-11 的迴歸分析，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三個變項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 = 1.69$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1$ ，即可解釋預測變項對家長「求助需要」的效標變項有 1% 解釋力。由表 4-4-11 發現「幼兒性別」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要」有達其顯著性， $\beta = -0.12$, $t = -2.04$ ，

$p < 0.05$ ，則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可預測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態度，認為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比起女生幼兒較不需要尋求協助。

表 4-4-11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需要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求助需要		
	r	β	t
家庭結構	0.03	0.01	0.24
教育程度	0.05	0.05	0.90
幼兒性別	-0.12*	-0.12	-2.04*
F		1.69	
R^2		0.02	
ΔR^2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求助對象

針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求助對象，本研究效標變項中的「求助對象」變項區分七個選項，有求助於（1）幼兒學校教師；（2）同事；（3）專業輔導人員；（4）由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5）家人；（6）朋友；（7）醫生。其說明如下：

(一) 幼兒學校教師

從表 4-4-12 顯示，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可得知，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幼兒學校教師」其相關係數 $r=0.10$ ， $p < 0.05$ ，即表示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且從表 4-4-12 的多元迴歸係數可以得知，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和「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家長求助對象中的「幼兒學校教師」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1.64$ ($p > 0.05$)，決定係數 $R^2=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預測變項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幼兒學校教師」的效標變項有 1% 解釋力。且由表 4-4-12 迴歸分析顯示，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和「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幼兒學校教師」間沒有達顯著的相關，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4-12 家長求助幼兒學校教師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幼兒學校教師		
	r	β	t
家庭結構	-0.02	-0.03	-0.46
教育程度	0.10*	0.10	1.75
幼兒性別	-0.07	-0.08	-1.39
F		1.64	
R^2		0.02	
ΔR^2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 同事

表 4-4-13 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可以得知，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與家長求助對象中的「同事」間其相關係數 $r=0.14$ ， $p<0.01$ ，即表示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且根據表 4-4-13 的迴歸分析，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自變項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同事」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2.11$ ($p>0.05$)，決定係數 $R^2=0.0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1$ ，即可解釋三個自變項在家長求助對象中的「同事」變項上有 1% 的解釋力。由表 4-4-5 的多元迴歸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同事」有其顯著性， $\beta=0.14$ ， $t=2.49$ ， $p<0.05$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可預測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容易尋求家長同事之間的幫助。而從表 4-4-5 的迴歸分析中亦發現，家長的「家庭結構」和「幼兒性別」和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同事」無顯著性，即無預測力。

表 4-4-13 家長求助同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同事		
	r	β	t
家庭結構	-0.01	-0.01	-0.21
教育程度	0.14 **	0.14	2.49 *
幼兒性別	-0.02	-0.02	-0.40
F		2.11	
R^2		0.02	
ΔR^2		0.01	

* $P<0.05$ ** $P<0.01$ *** $P<0.001$

(三) 專業輔導人員

根據表 4-4-14 顯示，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間，其相關係數 $r=0.13$ ， $p<0.05$ ，即表示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而從表 4-4-14 的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自變項對家長的求助對象「專業輔導人員」，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2.89$ ($p<0.05$)，決定係數 $R^2=0.0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2$ ，即可解釋在家長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變項有 2 %的解釋力。根據表 4-4-14 的迴歸分析，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家長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變項有達顯著正相關， $\beta=0.14$ ， $t=2.36$ ， $p<0.05$ 。則可預測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家長比較會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且從表 4-4-14 的分析中亦發現，家長的「家庭結構」和「幼兒性別」二個自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間無顯著性，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4-14 家長求助專業輔導人員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專業輔導人員		
	r	β	t
家庭結構	-0.02	-0.03	-0.57
教育程度	0.13*	0.14	2.36*
幼兒性別	-0.09	-0.11	-1.82
F		2.89*	
R^2		0.03	
ΔR^2		0.02	

* $P<0.05$

** $P<0.01$

*** $P<0.001$

(四) 由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

從表 4-4-15 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可得知，家長的「教育程度」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間其相關係數 $r=0.23$ ， $p < 0.001$ ，達到顯著正相關。而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與家長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間，其相關係數 $r=-0.15$ ， $p < 0.01$ ，即表示二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

根據表 4-4-15 的迴歸分析顯示，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其整體解釋變異量顯著性考驗 $F=8.47$ ($p < 0.001$)，決定係數 $R^2=0.0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7$ ，即可解釋家長的自變項在家長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變項上有 7% 的解釋力。表 4-4-15 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依變項達顯著正相關， $\beta=0.23$ ， $t=4.20$ ， $p < 0.001$ 。故可預測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比較會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

再者依據表 4-4-15 的迴歸分析，顯示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對家長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依變項有達顯著負相關， $\beta=-0.16$ ， $t=-2.81$ ， $p < 0.01$ 。則可預測家長在面對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比起女生幼兒而言，家長比較不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相關資料的幫助。而從表 4-4-15 的迴歸分析中亦顯示，家長的「家庭結構」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依變項沒有顯著性，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4-15 家長求助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		
	r	β	t
家庭結構	0.05	0.04	0.66
教育程度	0.23***	0.23	4.20***
幼兒性別	-0.15**	-0.16	-2.81**
F		8.47***	
R^2		0.08	
ΔR^2		0.0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五) 家人

從表 4-4-16 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可得知，家長的「家庭結構」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求助對象中的「家人」間，其相關係數 $r=0.14$ ， $p < 0.01$ ，二者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而家長的「教育程度」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家人」間，其相關係數為 $r=-0.11$ ， $p < 0.05$ ；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與家長求助對象中的「家人」間，其相關係數為 $r=-0.13$ ， $p < 0.05$ ，皆呈現顯著負相關。

依據表 4-4-16 的多元迴歸分析，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家人」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4.39$ ($p < 0.01$)，決定係數 $R^2=0.0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3$ ，即可解釋自變項在家長求助對象中「家人」的變項上有 3% 的解釋力。

家長「家庭結構」變項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家人」依變項有達顯著正相關， $\beta=0.12$ ， $t=2.05$ ， $p < 0.05$ 。則可預測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

問題時，非單親家庭的家長會比單親家庭的家長較易向家庭中其他家人尋求幫助。而表 4-4-16 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和「幼兒性別」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家人」間沒有達顯著的相關，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4-16 家長求助家人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家人		
	r	β	t
家庭結構	0.14**	0.12	2.05*
教育程度	-0.11*	-0.11	-1.85
幼兒性別	-0.13*	-0.11	-1.93
F		4.39**	
R^2		0.04	
ΔR^2		0.03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六) 朋友

依據表 4-4-17 的 Pearson 相關分析可得知，家長的「家庭結構」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朋友」之間，其相關係數 $r = -0.13$ ， $p < 0.05$ ，二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且從表 4-4-17 的多元迴歸分析，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朋友」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 = 2.67$ ($p < 0.05$)，決定係數 $R^2 = 0.0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 = 0.02$ ，即可解釋自變項在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

「朋友」的變項上有 2% 的解釋力。根據表 4-4-17 的迴歸分析顯示，家長「家庭結構」變項對家長求助對象中的「朋友」依變項有達顯著負相關， $\beta = -0.14$ ， $t = 2.43$ ， $p < 0.05$ 。即可預測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非單親家庭的家長比較不會尋求朋友的幫助。而家長的「教育程度」和「幼兒性別」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朋友」間沒有達顯著的相關，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4-17 家長求助朋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朋友		
	r	β	t
家庭結構	-0.13*	-0.14	-2.43*
教育程度	0.02	0.02	0.29
幼兒性別	-0.08	-0.10	-1.74
F		2.67*	
R^2		0.03	
ΔR^2		0.0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七) 醫生

根據表 4-4-18 顯示，依 Pearson 相關分析可得知，「幼兒性別」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醫生」間，其相關係數 $r = -0.11$ ， $p < 0.05$ ，二者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且由表 4-4-18 的迴歸分析顯示出，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與「幼兒性別」三個自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醫生」

變項上，其整體解釋變異量 $F=1.10$ ($p>0.05$)，決定係數 $R^2=0.0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Delta R^2=0.001$ ，即可解釋自變項在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醫生」的變項上有 0.1% 的解釋力。且由表 4-4-18 回歸顯示，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和「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醫生」間沒有達顯著的相關，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表 4-4-18 家長求助醫生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模式 1 醫生		
	r	β	t
家庭結構	0.01	-0.001	-0.02
教育程度	-0.002	0.002	0.04
幼兒性別	-0.11*	-0.11	-1.80
F		1.10	
R^2		0.01	
ΔR^2		0.001	

* $P<0.05$ ** $P<0.01$ *** $P<0.001$

三、小結

本節為了探討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歸納整理上述的表格可得知，由表 4-4-9、表 4-4-10 的分析，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三個預測變項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困擾程度」和「壓力程度」二個變項沒有顯著的相關，無預測能力。而從表 4-4-10 發現，「幼兒性別」與家長面

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需求」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可預測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認為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比起女生幼兒較不需要尋求協助。

再者，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時的求助對象，由上述表 4-4-12 和表 4-4-18 的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幼兒學校教師」、「醫生」沒有顯著的相關，則無顯著的預測力。

而表 4-4-13 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同事」依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可預測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容易尋求家長的同事之間的幫助。

此外從表 4-4-14 的迴歸係數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專業輔導人員」呈現顯著正相關。則可預測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家長比較會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

而表 4-4-15 的分析中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呈現顯著正相關。故可預測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比較會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且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書籍或網路相關資料」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則可預測家長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比起女生幼兒的行為問題家長比較不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相關資料的幫助。

由上述的表 4-4-16 顯示，「家庭結構」對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家人」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則可預測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非單親家庭的家長比較會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

另外由上述表 4-4-17 可得知，「家庭結構」與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中的「朋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可預測非單親家庭中的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家長比較不會尋求朋友的幫助。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旨在探究教保人員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分析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教保人員和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透過第四章之研究結果彙整出主要的研究發現，並藉由參考本研究之相關文獻，進一步的加以分析與討論，最後再針對本研究之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研究討論；第二節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研究發現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探究教保人員與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為何？透過第四章的資料分析以描述性統計和多元迴歸的方式探討，發現教保人員和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有以下的整理：

一、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一)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定

教保人員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評定而言，幼兒內化性問題行為出現的嚴重程度依序排列如下，「焦慮／憂鬱」行為問題最嚴重，其次是幼兒的「情緒反應」行為問題，幼兒「身體抱怨」行為問題，幼兒「退縮行為」行為問題。

(二) 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評定

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評定而言，幼兒外化性問題行為出現的嚴重程度，認為幼兒「攻擊行為」的行為問題比較容易被發現，其次是幼兒的「注意力問題」行為問題，最後是幼兒的「外化問題」行為問題。

（三）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評定

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求助需要」大於「壓力程度」，而「壓力程度」大於「困擾程度」。

（四）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上的評定

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的評定而言，教保人員比較常向「園所同事」求助，其次是求助於「園長或所長」，求助「書籍或網路資料」，求助「專業輔導人員」，求助「朋友」，求助「家人」，而教保人員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的態度上最少向「醫生」求助。

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

（一）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之評定

家長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的評定，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出現的嚴重程度依序排列如下，家長認為幼兒的「退縮行為」行為問題比較嚴重，其次是幼兒的「情緒反應」行為問題，「身體抱怨」行為問題，「焦慮／憂鬱」行為問題。

（二）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之評定

家長面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評定，認為幼兒「注意力問題」的行為問題比較容易被發現，其次是幼兒的「攻擊行為」行為問題，最後是幼兒的「外化問題」行為問題。

（三）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評定

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家長的「求助需要」大於「困擾程度」，而「困擾程度」大於「壓力程度」。

（四）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上的評定

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評定，家長比較常向「幼兒教師」求助，其次是求助於「家人」，求助「同事」，求助「朋友」，求助「書籍或網路資料」，求助「專業輔導人員」，而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上最少向醫生求助。

三、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之分析的主要發現，在教保人員方面顯示如下：

(一) 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變項的研究發現：

- (1) 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高者，愈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
- (2) 教保人員服務年資較少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上比較會求助於園所中的園長或所長。
- (3) 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和醫生。

(二) 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變項的研究發現：

- (1) 幼教相關畢業的教保人員在判斷幼兒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上較為容易。
- (2) 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園所的同事。

(三) 教保人員的「幼兒性別」變項的研究發現：

- (1) 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較容易有困擾的情形發生。
- (2) 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時，亦較少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四、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評量的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

本研究結果在家長方面的主要發現如下：

(一) 家長的「家庭結構」變項的研究發現：

- (1) 家長的家庭結構是非單親家庭者，則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非單親家庭的家長比較會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
- (2) 家長的家庭結構為非單親家庭中的家長者，則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

度時，家長比較不會尋求朋友的幫助。

(二) 家長的「教育程度」變項的研究發現：

- (1) 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會向家長的同事尋求幫助。
- (2) 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家長比較會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
- (3) 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的態度上，家長會比較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

(三) 家長的「幼兒性別」變項的研究發現：

- (1) 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主觀上的態度判斷，認為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比較不需要尋求協助。
- (2) 家長在面對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家長比較不會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

研究討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資料的彙整，擷取教師保人員方面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變項；以及家長方面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變項的影響因素，進行本研究的討論結果和資料的分析。

壹、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一、教師年資

(一) 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的關係

研究發現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對幼兒內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其研究結果顯示教保人員的年資高低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可預測到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高者，愈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此項研究發現，與本研究文獻探討所討論到的研究者林美珍（1982）「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之研究結果不同。根據研究者林美珍的研究發現認為，年長的教師比較缺乏一般心理學知識的緣故，則教師年資愈高者，愈難發現幼兒是否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而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的年資對幼兒內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有顯著的正相關，其理由有二，原因之一，可能是本研究與研究者林美珍（1982）的研究相互比較之下，其時間年份上相差久遠；另一原因，乃是因為教保人員對待幼兒的行為問題和以往的教保人員相比之下，現今的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上的相關知識和經驗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故較容易判斷出幼兒的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

而教保人員的年資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上，本研究並未發現顯著性的相關，其研究結果與文獻探討中李明堂（1989）的研究結果有部份相呼應。研究者李明堂（1989）的研究發現，認為教師教學年資愈增加，對外向性行為問題的容忍度愈大。本研究認為教保人員的年資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評定未顯著的原因，可能是幼兒的外向性行為問題對教保人員而言比較容易發覺到，則相對地教保人員在對待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年資愈高就愈熟悉，故教保人員的年資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評定上較無顯著性的影響。

（二）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本研究所指稱的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包涵三個層面，分別為教保人員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要三方面。結果發現，教保人員的年資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未發現顯著性的相關，其研究結果與本研究文獻中所提及到的曾廣森的研究結果不同。曾廣森（1984）的研究指出，教師服務年資愈增加對

學生行為困擾知覺分數愈有降低的趨勢，而本研究中教保人員的困擾程度並未達顯著性，研究者推論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現今有關幼兒教育的學習訓練較為具備完善且資訊發達，教保人員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較能從容以對，則對教保人員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要三方面，和以前相比較之下以較不構成影響，則無顯著性的關係。

（三）教保人員的求助對象

本研究於自編的教保人員基本資料中，對於教保人員的求助對象列舉了七項，包含了「園所同事」、「園長或所長」、「專業輔導人員」、「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之資料」、「家人」、「朋友」和「醫生」。研究結果發現，可預測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低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向園所中的園長或所長尋求協助。本研究者推論其原因，係依照一般的常理推論，園所裡的園長或所長通常比較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而年資較低的教保人員在教學上的實務經驗不足時，在面對幼兒的行為問題上比較會求助於經驗豐富的園長或所長尋求幫助。而研究結果亦顯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或醫生。其原因，乃是因為，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較高者，在實務上已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而在專業知識上也有具備相當程度的了解，所以教師年資較高者比較能將專業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運用，則教師年資較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往較專業的方面求助，故比較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的專業資料或是向專業的醫生尋求幫助。

二、教師專業

（一）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的關係

在本研究中教保人員所指稱的教師專業，是以教保人員是否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作為區分的標準。其研究發現教保人員的專業對幼兒內向性行為問題的評

定態度有達顯著，可預測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較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此項研究結果與文獻中研究者林美珍（1982）「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之研究結果相同。林美珍（1982）的研究認為，專業科系教師比一般教師較具有一般心理學知識的緣故。其研究中的教師專業區分，係以一般教師與心理學家教師區分；而本研究中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是以教保人員是否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作為區分的標準，與研究者林美珍的教師專業區分不同，但其研究結果卻相似雷同。研究者認為，教保人員的專業對幼兒內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上有顯著性相關的原因有二，原因之一係因近年來資訊知識的無遠弗界，使得國外有關幼兒教育的相關研究和知識得以方便取得閱覽；原因之二，現今國內教保人員師資的培養訓練健全且完善，教保人員只要是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幾乎都受過一般心理學或幼兒心理學相關科目的學習，則教保人員本身所具備的專業內容與林美珍的研究中所稱的專業背景相同，在本研究亦得到相同研究結果之驗證。故研究結果發現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較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的發生。

而教保人員的專業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上，本研究並未發現顯著性的相關，研究者推論教保人員的專業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未達顯著的原因，可能是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從古至今就比較顯而易見，因為外向性行為問題較易發現所以有許多相關的文獻研究與結果討論，則教保人員的專業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上較無異議，故較無顯著性的影響。

（二）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結果發現，教保人員的專業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未發現顯著性的相關，研究者分析其原因，乃係因為現今的教保人員只要是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幾乎都受過一般心理學、幼兒心理學或其他心理學相關科目的學習，而此項學習的成效，教保人員除了能造福幼兒之外，亦能幫助到自己。因為本研究中所指稱的教

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包涵三個層面，分別為教保人員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要三方面，此三方面皆與心理學方面略有相關，故教保人員的專業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能從容以對，亦能排解教保人員本身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上的主觀判斷。

（三）教保人員的求助對象

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園所的同事。推論其原因，幼教相關畢業的教保人員本身有接受過專業的訓練，而同事之間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相關的專業知識和認知方面的差異性不大，而且同事之間所面臨到的幼兒行為問題是相同的，則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教保人員比較會自不同角度去尋求幫助，而比較不會向園所同事求助以免造成盲點或閉門造車的現象發生。而且教保人員本身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其教育程度上有達一定的水準，則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會尋求更專業的人事物的幫助，而非僅限於園所間之同事。

三、幼兒性別

（一）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對於幼兒性別是否會影響到教保人員對待幼兒內向性行為問題和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則皆未發現顯著性相關。其研究結果與第二章文獻中所提及到的研究者林淑玲（1996）的研究結果和研究者 Satake 等（2003）的研究發現不相同。文獻中研究者林淑玲（1996）的研究認為，教師在面對學生性別的不同時會有不同的態度表現；而 Satake 等的研究發現，日本教師認為男生發生外向性的行為問題較女生發生內向性的行為問題來的嚴重。彙整分析其原因，可能係因為現今的社會和早期社會已大不相同，以前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的封閉觀念已逐漸式微，在現今是講求男孩女孩一樣好的開放性社會觀念，男女生

皆享有相同的權益之下，不能依以前的性別刻板印象而概括承受的認為，男生就比較活潑而女生就比較文靜的歸類方式區分，則導致本研究結果發現幼兒性別並不會影響到教保人員對待幼兒內向性行為問題或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評定態度。

（二）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會因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達顯著性，能預測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較容易有困擾的情形發生。此研究結果與文獻探討中 Satake 等（2003）的研究發現相同。Satake 等的研究發現，日本教師們認為男生的外向性行為問題和女生的行為問題相比之下對教師產生較為嚴重的困擾。研究者認為其原因，可能係因為性別刻板印象在許多文化裡都相當普遍存在，無論中西方文化皆有之，而我國的傳統文化上也不可能倖免於外，縱使時代在進步有些根深蒂固的觀念並非容易剔除掉。故本研究發現，就男女生比較起來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較有困擾的研究結果發生。

（三）教保人員的求助對象

研究結果顯示，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時，比較少求助於專業輔導人員和由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之資料。推論其原因，在文獻中有提到林美珍與李明堂的相關研究發現，學校教師普遍認為表現於外的攻擊、不注意、違反道德標準，以及違反校規或班規等行為問題較為嚴重。而研究者認為，可能是因為教保人員在處理和面對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時，可能因為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在教學過程中比較容易遇見，則教保人員對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比較會依照當時的狀況和自己的經驗見解做處理，排解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則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或較少求助於書籍或網

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四、小結

本研究分析瞭解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教師專業」及「幼兒性別」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其研究結果與本文獻中所記載的研究結果是否相呼應。由上述的研究結果中發現，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和教師專業在對待幼兒的內向性行為問題上和本文獻中所提到的研究結果相同，即是指研究發現教保人員的教師年資愈高者，愈容易判斷幼兒有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且幼教相關畢業的教保人員在判斷幼兒內向性退縮行為問題上較為容易。而教保人員對於不同幼兒性別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其本研究發現和文獻中的研究結果相同，皆發現到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的行為問題態度上比較容易有困擾的情形發生。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中發現，本研究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皆沒有顯著性的研究結果，此項研究結果與文獻上的資料不同。依文獻資料的內容指出，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會因為教師的年資、專業和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其差異存在，但本研究結果卻沒有顯著性的差異。研究者推論其理由，可能是教保人員對幼兒外向性行為問題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和瞭解，故在本研究中顯示和以往不同的研究結果。本研究亦發現，在文獻資料分析中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性，且就一般的性別刻板印象的理論分析，亦會認為教保人員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態度產生，但本研究結果在幼兒性別變項上卻未有顯著性的差異，此種結研究果值得探討。

此外由上述的研究結果發現，教保人員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在本研究的文獻探討中，研究者並未多加著墨。其原因，係因為教保人員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對象這方面的相關資料和研究討論比較少，而本研究中教保人員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態度上，發現其求助對象的不同，研究結果分別有：教保人

員年資較低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上比較會求助於園所中的園長或所長；教保人員的年資較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和醫生；而教保人員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園所的同事；且教保人員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時，比較不會求助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幫助，亦較少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貳、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與影響因素

一、家庭結構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家庭結構對幼兒的內向性行為問題和外向性行為問題皆未有顯著性產生；家庭結構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也沒有顯著性相關；而且家長的家庭結構方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的求助對象上，亦沒有達顯著的差異。此項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的文獻探討所討論的研究結果不同，文獻探討中得知，對於家長的家庭結構與孩子的行為問題兩者之間有相當性的影響存在，舉例研究者 Amato(2001), Amato 與 Keith(1991), Emery(1999), Hetherington 和 Stanley-Hagan (1995), Wallerstein 、 Lewis 和 Blakeslee(2000)的研究發現(引自張瓊云等, 2008)，離婚家庭的孩子比一般家庭的孩子呈現出較多外在的脫軌行為，例如不遵守規定、攻擊行為、缺乏自我控制、反社會行為，以及青少年犯罪行為。而本研究家長的家庭結構對幼兒的內向性行為問題和外向性行為問題、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和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的求助對象上，都未有顯著性。分析其原因，可能係因為本研究所收集的樣本數資料以非單親家庭居多 ($N=277$)，而單親家庭的部分僅略佔少數 ($N=23$)，其研究樣本取樣的區分不夠平均，因而導致此研究結果的產生。

二、教育程度

(一)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的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幼兒的內向性行為問題和外向性行為問題都沒有顯著性的預測力產生。此項研究結果的發現與文獻分析中的研究討論不同。文獻分析中顯示，國內研究者李思賢等（2006）「家庭及學校的社會資本與國小學童內化行為問題之關係」的研究發現，學童的內化行為問題在與母親教育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越高的學童，其學童發生內化行為問題的情形越低，其原因認為由於高教育程度的母親比較知道如何取得教養孩子的資訊，亦比較願意花時間與孩子相處。推論本研究結果之原因，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幼兒的內向性行為問題和外向性行為問題都沒有達顯著性，其原因有二：原因之一，可能係因為現今社會上的教育水準普遍的提高，再加上本研究所收集的樣本數中，家長的教育程度屬於大專以上畢業者居多 ($N=195$)，則導致研究結果的分析比較不易顯示出其差異性或顯著性的存在。原因之二，由文獻分析中所得之原因再為延伸之討論，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本身所擁有的社會資源較為豐富，愈比較知道如何取得教養孩子的資訊，尤其在現今社會立處於教育普及和資訊爆炸的時代，則就算家長的教育程度不夠高，也有許多管道可以取得相關的資訊和知識，因此可能導致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幼兒的內向性行為問題和外向性行為問題沒達顯著性的結果。

(二) 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研究發現，家長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其家長的教育程度對於家長的困擾程度、壓力程度和求助需求，沒有其顯著的預測能力存在。由本文獻探討中可得知，Cho 等（2007）的研究中發現，在韓國父親或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在注意兒童是否有行為問題的認定和處理態度上和較低教育程度的父母態度上有顯著的不同。由此可看出，本研究發現與文獻分析之研究結果不同。分析其原因，可

能係因為社會大眾的教育水平普遍提升，家長們因本身知識的增加，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比較不會和以往的家長一樣，因為知識的欠缺而有不知所措的行為發生。此外因為家長知識的提昇，使得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也有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和適應能力，可能因為如此導致本研究結果，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幼兒的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沒有達顯著性存在。

（三）家長的求助對象

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對於同事、專業輔導人員以及從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有達顯著性。研究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比較會求助於同事和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推論其理由，因為家長知識水準的提升使得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懂得更多的求助訊息和管道，則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愈有能力去尋求解決的方式，而家長求助於同事或專業輔導人員幫助的態度對家長來說都是求助的方式之一。再者，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比較會求助於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其原因，係現在社會屬於多元資訊的社會，知識的取得方便且資訊的流通快速，則家長在面對幼兒的行為問題時，能簡單迅速的從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料尋求幫助和了解，顯示出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其本身所擁有的資源較為豐富。故本研究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比較會求助於同事、專業輔導人員、以及從書籍或網路上所取得的相關資料。

三、幼兒性別

（一）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評定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認定上，認為女生幼兒比較容易有內化性行為問題產生，此研究發現與文獻探討的研究結果相同。文獻分析上，Rescorla

等（2007）指出，父母對孩子的性別看法認為，在 12 至 16 歲的女生中內化性行為問題較高，而男生則是外化性行為問題較高。推論其原因，如同前面教保人員方面所論述的，對幼兒行為問題態度中所提到的性別的刻板印象。性別刻板印象是指男性或女性的行為有先入為主的判斷，例如所有女性都是被動的、依賴的；所有男性都是進取的、獨立的（張慧芝譯，2001）。而且研究者 Lytton 和 Romney (1991) 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特別是父親，對於男孩玩洋娃娃傾向比女孩玩卡車表現更強烈的不高興（張慧芝譯，2001）。由上述分析可得知，家長本身對於幼兒性別還是有其性別刻板印象存在，則幼兒性別的不同對於家長在面對幼兒內化性行為問題態度上的評定有其顯著性存在，即家長認為女生幼兒比較容易有內化性行為問題產生。

而家長對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評定上，本研究結果顯示未達顯著性的相關，則與本研究的文獻分析結果不相同。由文獻中得知， Rescorla 等 (2007) 的研究報告顯示，在 12 至 16 歲的女生中內向性行為問題較高，而男生則是外化性行為問題較高。而本研究的幼兒性別對於家長在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沒有顯著性，分析其原因，可能係因為家長對於幼兒的外化性行為問題，一般而言都將它歸類為幼兒的頑皮行為而非幼兒的外化性行為問題，且可能如同學者林亮吟（2006）認為家長在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大多數的父母往往認為幼兒期階段的情緒行為問題，長大後就會消失或會變好，父母會以許多合理化的理由來欺騙自己。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性別對於家長在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上沒有達顯著性，也許是家長以自己所認為合理化的理由來看待幼兒外化性行為問題，進而導致本研究結果無顯著性。

（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面對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不需要尋求幫助。推論其原因，本文獻中提到，幼兒是否有行為問題的認定標準，本身就不易

取得客觀公認的標準，較常屬於見仁見智，雖然有點主觀，但是可適時給予幼兒幫助或輔導的處理（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0）。一般而言，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主觀的判斷上，大部份的家長認為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比較不需要尋求協助，其原因可能係因為家長主觀認定，男生幼兒本身就比較活潑、好動、靜不下來，則當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家長依據一般的經驗得出的想法與觀念亦是認為不需要尋求幫助，如同學者林亮吟（2006）的想法。則家長面對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可能採取消極的面對方式，而非採取積極進取的方式來對待幼兒的行為問題，導致本研究結果的發現，認為家長面對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不需要尋求幫助的態度。

（三）家長的求助對象

本研究家長的求助對象其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比較不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相關資料的幫助；而且家長亦比較不會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探究其原因，乃係家長在面對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可能會因為主觀上的判斷，家長採消極逃避的態度來對待幼兒行為問題，認為幼兒的行為問題只是一個階段性的情緒行為問題，過一段時間或長大後其行為問題就會消失或會變好（林亮吟，2006；傅秀媚，1996）。再者，研究者認為，得出此研究結果，係因為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的原因，不論是國內外皆是如此，縱使現今社會的性別觀念和以往來比較起來已開放不少，但生活中仍處處充斥著性別刻板印象的影子存在，例如日常生活中的傳播文化方式之一的電視，儘管女性在現今的電視節目或廣告上，其形象可能是外出工作，而男人有時會照顧兒童或上菜市場，但是電視上所刻畫的生活大多數仍然比現實世界生活更具性別刻板印象（以自張慧芝譯，2001）。故本研究結果得知，家長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比較不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相關資料或是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

四、小結

本研究分析家長的「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及「幼兒性別」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其所得的研究結果與文獻資料中的研究結果比較之下，是否相同或有所不同。由上述的研究結果中發現，本研究家長的家庭結構對幼兒內向性和外向性行為問題的態度、以及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和求助對象上皆沒有達顯著性的研究結果，此項研究結果與文獻上的研究資料不同。文獻分析中指出，家庭結構的不同會影響到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但是本研究結果卻呈現出不同的結果。分析其理由，係因為受到本研究的研究限制所影響，本研究所收集的樣本資料以非單親家庭居多 ($N=277$)，而單親家庭的部分僅略佔少數 ($N=23$)，其研究樣本的採樣不夠平均，因而導致此研究結果的產生。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中發現，家長在看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判斷上，認為男生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比較不需要尋求協助；而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會比較向同事尋求幫助或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且家長在對待男生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家長比較不會從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相關資料的幫助，或者尋求家庭中其他家人的幫助。此部分的研究結果，因為目前的相關研究資料過於稀少，則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無法和其他相關的文獻資料相互對照解釋，但是研究者認為，此種研究結果有其研究價值存在非常值得探討。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相關文獻及本研究的研究結論，提出下列幾項建議，以期待將有關教保人員和家長兩方面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研究能更加進步發展。

一、實務方面：

(一) 本研究發現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教保人員對幼兒內性性退縮行為問題的態度較接近於心理學家的態度。在文獻中也提到研究者林美珍（1982）的專業教師，係指有修過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的教師而言，其態度上也較接近於心理學家的態度。因此，本研究的建議引用林美珍（1982）的相關建議，對於教保人員的培訓，除了專業知識的進修外，也提供有關心理學方面的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更甚者，現今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教保人員對於教育心理學方面的知識更是列入基本專業知識必修中。教保人員的教師專業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在本研究結論中有明顯的成效顯示出教保人員對幼兒內性性退縮行為問題的態度判斷上有較接近於心理學家的態度判斷。則研究者建議將心理學方面的相關課程納入教保人員學習課程中應持續下去，更應該進一步的成為將來教保人員所具備學習的專業知識項目之一。

(二) 本研究亦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時，比較會向家長的同事之間尋求幫助；或是家長比較會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以求幫助。根據 Cho 等（2007）的研究建議顯示，在韓國父親或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愈會注意兒童是否有行為問題，其處理態度上會求助於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以往家長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求助專業行為上，比較會求助於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但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比較會向同事之間尋求幫助；或是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求取得相關的資料以求幫助。其結果顯示出，我國現今的家長教育程度普遍的提升，家長在對待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和處理上，不在只是侷限於學校單方面的努力，家長本身也會因為教育程度的提升，而懂得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尋求幫助。研究者林美珍（1982）的研究建議提出，為了幫助教師與家長瞭解幼兒的行為問題，要定期舉辦家長會或座談會，而現今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待幼兒行

為問題的態度，除了傳統的求助管道外，還增加了其他的求助管道，例如本研究所發現的家長會向同事之間尋求幫助，就是指家長懂得善用人際關係的社會資源尋協助；或是自書籍或網路上去尋找取得相關的資料以求幫助。研究者建議，當家長的教育程度提升後，懂得善用更多的社會資源來尋求幫助，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上也能得到較多實際的瞭解和幫助，則教育當局或學校應常提供一些相關資訊的網站供家長參考、或擷取相關內容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給家長得知道其訊息內容。

二、未來研究方面：

(一) 本研究中教保人員和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的態度研究，只是初略性的探討，受限於目前的研究限制，對於研究樣本的選取方面，本研究係由教師人員自行選取受測幼兒，則其所選取的受測樣本不夠客觀，因為每位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行為問題的認定程度上不同。研究者建議，日後若有為相關之研究，則受測幼兒的選取應經由二位以上的教保人員認定後方得選取之，此種取樣方式比較不會因為教保人員本身過於主觀而造成研究上的偏頗。

(二) 再者，為了本研究得以方便的進行，本研究採方便性取樣，其研究樣本範圍集中於中南部，中南部地區中又以雲嘉地區的研究對象過半數，則研究樣本取樣有其母群體的限制缺失，無法預估其他母群體。研究者建議，往後之相關研究樣本的選取上，宜可採隨機抽樣或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為之，才能推估出其他地區的母群體樣本。

(三) 目前我國國內關於學齡前幼兒行為問題的探究資料相當少，對於學齡前幼兒行為問題方面的相關研究，我國學者林淑玲（1996）認為，學齡期的行為問題通常在幼兒學齡前就已經發生，且學齡前幼兒所出現的行為問題，與日後幼兒本

身所產生的社會適應問題、偏差行為的發生皆有密切的關係。但在我國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尚未普遍，尤其是在國內有關學齡前幼兒行為問題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見，大部分的研究對象都歸納在學齡兒童或國中學童以上，六歲之前的學齡幼兒的行為問題研究上非常少，更何況本研究是針對教保人員與家長兩方面對學齡前幼兒行為問題進行的研究更是不多見，故學齡前幼兒行為問題這方面上還有其期待和發揮的研究空間值得探討。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部份

參考圖書

- 毛萬儀、李宜賢、高慧芬、黃志祥、楊婷舒（2002）。**幼兒發展與輔導**。臺北市：永大書局有限公司。
- 王淑娟、林欣瑩（2004）。**幼兒行為輔導－理論與實務**。臺北縣：群英出版社。
- 何華國（1989）。**特殊教育**（再版）。台北市：五南。
- 何華國（2004）。**特殊兒童親職教育**（二版）。臺北市：五南。
- 何華國（2006）。**特殊幼兒早期療育**（初版）。臺北市：五南。
- 吳美姝、曹純瓊、張家紓、蔡淑桂、蘇錫全（2001）。**特殊幼兒教育**。臺北市：永大書局有限公司。
- 林正文（1993）。**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臺北市：五南。
- 林建平（2001）。**兒童輔導與諮商**。臺北市：五南。
- 施顯煌（1998）。**情緒與行為問題：兒童與青少年所面臨與呈現的挑戰**。臺北市：五南。
- 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0）。**新特殊教育通論**。臺北市：五南。
- 陳岡眉、洪福財（2001）。**兒童發展與輔導**。臺北市：五南。
- 曾端真（2000）。**兒童行為的評估與輔導**。臺北市：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坤堂（2000）。**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臺北市：五南。

(二) 參考期刊論文

- 王珮玲、許惠萍（2000）。學前兒童氣質與問題行為關係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1，209—228。
- 何委娥、周玉敏（2007）。親子關係、父母教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41，85—107。
- 吳明隆（1998）。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訓育研究**，37，35—54。
- 吳齊殷（2009）。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1—26。
- 李明堂（1989）。國小教師對問題行為容忍度之研究。**省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1，141—182。
- 李思賢、張弘潔、李蘭、吳文琪（2006）。家庭及學校的社會資本與國小學童內化行為問題之關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231—254。
- 何美瑤（2001）。國中生家庭結構、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高師範大學，高雄市。
- 林亮吟（2006年10月）。嬰幼兒的情緒行為問題篩檢。**健康世界**，83—86。
- 林美珍（1982）。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為的態度。**教育與心理研究**，5，281—308。
- 林家興（2007）。親職教育團體對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1，91—109。
- 林淑芬（2006）。教師與各類型不良學生相處之道。**士林高商學報**，3，21—26。
- 林淑玲（1996）。教師教學行為與幼兒行為問題關係之研究。**嘉義師院學報**，10，591—634。
- 胡倩瑜、臧瑩卓（2008）。幼兒園大班家長在親子互動認知現況之調查研究。**新生**

學報，3，85—112。

徐儼瑜、許文耀（2008）。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反應之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情緒安全感假說之比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11—138。

莊茂德（1993）。臺南縣國小單親兒童與雙親兒童行為困擾之比較研究。國教之友，3，37—44。

陳介宇（2005）。幼兒情緒與行為問題檢核表編制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傅秀媚（1996）。特殊幼兒的成因探討。幼兒教育年刊，9，47—57。

黃德祥、林淑珍（2008）。童年受不當對待與家庭環境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4，1—30。

溫淑盈（2004）。家庭結構、家庭功能、自我控制與兒童問題行為之縱貫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51—195。

蔡玉芳（2010）。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背景對情緒穩定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葉明芬、黃淑滿（2008）。離婚對子女問題行為的影響：家庭結構或家庭資源重要？。

中華家政學刊，42，39—58。

蕭淑貞、黃怡菁、李蘭（1995）。學齡前兒童常出現之行為問題初探。公共衛生，4（21），245—254。

簡楚瑛（1996）。幼稚園教師教室管理困擾問題調查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年刊，9，273—306。

羅玉霞、王麗斐（2000）。國小高年級教師面對學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知覺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141—176。

鐘梅菁（2001）。幼兒行為問題的評量與介入策略。國教世紀，196，29—34。

(三) 參考其他部分

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010修政）。

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2009）。「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二、英文參考部份

(一) 英文參考圖書

Charles L. Thompson, Linda B. Rudolph, Donna Henderson (2005). 兒童諮商—理論與技術（周甘逢、周梅如、王亦玲、林立峰）。臺北市：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著於2005出版）

Darla ferris Miller (2005). 幼兒行為輔導（曹珮珍）。臺北市：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著於2005出版）

Diane E. Papalia, Sally Wendkos Olds, Ruth Duskin Feldman (2001). 人類發展—兒童心理學（張慧芝）。臺北市：桂冠圖書。（原著於2001出版）

Joan Littlefield Cook, Greg Cook (2008). 兒童發展（張瓊云、魏弘貞、謝孟岑、黃麗錦、郭靜晃）。臺北市：華都文化。（原著於2008年出版）

Marion Dowling (2006). 幼兒個人、社會與情緒發展（蔡春美）。臺北市：華騰文化。（原著於2006出版）

(二) 英文参考期刊論文

- Cho, S., Kim, H., Cho, H., & Shin, Y. (2007). Factors influencing perceptions of need for and decisions to solicit chil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by parents of 9-12 year-old Korean children. *Child Psychiatry Hum Dev, 38* (2), 279-286.
- Rescorla, L., Achenbach, T., Ivanova, M., Dumenci, L., Almqvist, F., Bilenberg, N. (2007). Behavioral and emoticonal problems reported by parents of children ages 6 to 16 in 31 societies.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15* (3), 130-142.
- Satake, H., Yoshida, K., Yamashita, H., Kinukawa, N., & Takagishi, T. (2003). Agreement between parents and teachers on behavioral/emotional problems in Japanese school children using the 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34* (2), 111-126.
- Thomas, D., Bierman, K., Thompon, C., & Powers, C. (2008). Double jeopardy: child and school characteristics that predict aggressive disruptive behavior in fist grade.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37* (4), 516-532.

附錄一

親愛的教師您好：

嬰幼兒時期是幼兒身心各方面急劇發展最快速的時期，同時也是智力、語言、人格與社會性各方面發展的重要時期。

在幼兒階段中，和幼兒接觸關係最為親密、相處時間較長者不外乎是幼兒的家長和教師。此項研究目的是想了解幼教師在對幼兒行為問題的看法為何，以作為幼兒行為輔導的重要參考依據。此項研究所使用的問卷在有關幼兒行為問題相關的國際學術研究上已行之多年，在研究領域中具有相當公信力及信效度存在，故可幫助教師們檢視幼兒的行為是否有行為問題的存在。因此以下的題目非常需要您的合作。

本問卷結果，僅作整體分析並提供學術研究使用，不以個人或個別學校的資料呈現，研究者會謹守保密原則，請安心填答！在此懇求您的幫忙與協助，感謝您百忙中撥空填答，耽誤您的寶貴時間深感歉意。為了感謝您撥出時間填答問卷，隨卷附贈一份文具禮品。如有任何疑惑，歡迎與我聯絡，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用心！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張筱雯 博士

研究 生：魏芷筠 謹啟

聯絡電話：0919365406

電子信箱：tenyen0321@yahoo.com.tw

填答者的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您在適當的□內打『√』；或請您自行填寫在空格上。

一、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二、學生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年齡為：_____ 歲

四、幼兒的年齡：_____ 歲

五、您的學歷為：

- 1. 高中、高職畢業
- 2. 專科學校畢業
- 3. 大學院校畢業
- 4. 研究所以上畢業（含）

六、您任教年資為：_____ 年

七、您在園所擔任的職務為：

- 1. 主帶教師
- 2. 助理教師
- 3. 行政人員
- 4. 園長或所長

八、您是否為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例如：幼保系、幼教系、幼教學程、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系、家政系等。)

- 1. 是
- 2. 否

九、您是否有上過幼兒輔導相關課程：

- 1. 是
- 2. 否

十、幼兒的行為問題對你造成的困擾程度為何？

- 1. 沒有困擾
- 2. 稍微困擾
- 3. 相當困擾
- 4. 非常困擾

十一、當幼兒出現行為問題時，是否會造成您的壓力？

- 1. 沒有壓力
- 2. 稍微有壓力
- 3. 頗具有壓力
- 4. 嚴重壓力

十二、你認為你需要和別人談談你所面臨的幼兒行為問題嗎？

- 1. 不需要
- 2. 一點需要
- 3. 相當需要
- 4. 非常需要

十三、針對你所遇到的幼兒行為問題，你向誰求助過？（可複選）

- 1. 同事
- 2. 園長或所長
- 3. 專業輔導人員
- 4. 由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訊
- 5. 家人
- 6. 朋友
- 7. 醫生

* 請列舉出你覺得對你最有幫助的人： _____

附錄二

親愛的家長您好：

嬰幼兒時期是幼兒身心各方面急劇發展最快速的時期，同時也是智力、語言、人格與社會性各方面發展的重要時期。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研究，目的是想瞭解家長對於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為何，作為家長對幼兒行為輔導態度上的參考。您的填答將幫助認識有關幼兒本身的行為與發展方面的問題，更進一步的可幫助您檢視及瞭解孩子本身的行為的發展，使您能清楚的掌握到自己孩子的行為與發展。

本問卷結果僅提供學術研究之使用，資料將不會以個人或學校名義來呈現，研究者會謹守保密原則，請安心填答。在此懇求您的幫忙與協助，感謝您百忙中撥空填答，耽誤您的寶貴時間深感歉意。為了感謝您撥出時間填答問卷，填答後請轉交貴子弟之帶班老師收回，並能獲得一份文具禮品。如有任何疑惑，歡迎與我聯絡，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用心！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張筱雯 博士

研究 生：魏芷筠 謹啟

聯絡電話：0919365406

電子信箱：tenyen0321@yahoo.com.tw

填答者的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您在適當的□內打『 ˇ 』；或請您自行填寫在空格上。

一、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二、幼兒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年齡為：_____ 歲

四、幼兒的年齡：_____ 歲

五、您的教育程度為：

- 1. 國中畢業
- 2. 高中、高職畢業
- 3.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畢業
- 4. 研究所以上畢業（含）

六、您的家庭結構為：

- 1. 小家庭（指的是父母和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 2. 單親家庭（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獨力撫養子女的家庭，如父母其中之一死亡或父母離婚、分居而形成）
- 3. 折衷家庭（指的是祖父母、父母和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 4. 大家庭（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小家庭與其共同父母所組成的，指的是祖父母、父母和未婚子女以及叔、伯、姑及他們的配偶及子女）

七、您的幼兒出生排序為：

- 1. 老大
- 2. 中間排行
- 3. 老么
- 4. 獨生子女

八、您與幼兒的關係為：

- 1. 父子（女）
- 2. 母子（女）
- 3. 祖孫
-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九、當您的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時，是否會造成您的困擾？

- 1. 沒有困擾
- 2. 稍微困擾

3. 相當困擾

4. 非常困擾

十、當您的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時，是否會造成您的壓力？

1. 沒有壓力

2. 稍微有壓力

3. 頗具有壓力

4. 嚴重壓力

十一、當您的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時，您是否需要協助？

1. 不需要

2. 一點需要

3. 相當需要

4. 非常需要

十二、當您的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時，您會利用何種方式尋求救助管道：

1. 幼兒學校教師

2. 同事

3. 專業輔導人員

4. 由書籍或網路上取得相關資訊

5. 家人

6. 朋友

7. 醫生

* 當您的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時，您認為最能幫助您的人是誰？ _____



心理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7F., 180, Hoping East Rd., Sec1, Taipei, Taiwan
<http://www.psy.com.tw> E-mail: psychoco@ms15.hinet.net

106 台灣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TEL : 886-2-2367-1490 FAX:886-2-2367-1457

同意書

本社(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研究者張筱雯有條件使用由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所修訂之「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以進行個人研究「幼教師與家長對幼兒行為問題之態度與影響因素」，並要求遵守下列規範：

1、引用內容及限制：

- (1) 不得將題目及常模以任何形式置於論文中發表。
- (2) 可使用該測驗進行施測，並將結果運用在其研究中。
- (3) 可引用指導手冊部分內容於論文中。

2、引用期限及範圍：

- (1) 研究者可於研究計畫期間(2010/1~2010/12)於符合研究目的的情形下使用此量表，研究計畫結束後則不可再用。
- (2) 該測驗工具於使用期限到期後，保管單位為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張筱雯老師研究室，保管人為張筱雯，研究者不得擅自帶離該單位。

3、報告結果提供：研究報告完成後，須主動提供乙份給本社作為存查。

4、「測驗研究用同意書」需一併附於論文之後作為證明。

5、若遇上述未規範之情形，請嚴守著作權法及測驗倫理，以維護其信、效度及受試者權益。

立書人：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有義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西 元 二 ○ 一 〇 年 一 月 四 日